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合併任何方面、本文件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進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GTA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1) 建議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
按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
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
以吸收合併先進的方式將先進私有化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3) 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積塔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積塔及先進聯合向先進H股股東刊發。先進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33頁。該建議(定義見本文)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8頁以及第19頁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致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59頁。

先進股東將採取的行動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0頁至66頁。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1頁至79頁。

由(i)相關中國法律及(ii)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而分別訂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以批准該建議及合併協議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先進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先進董事會辦公室(就先進非上市外資股及先進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先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出席任何先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18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積塔董事函件.....	6
先進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英高函件.....	36
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	60
有關投票決定及其他有關合併事宜的問與答.....	67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	71
附錄一 — 先進的財務資料.....	80
附錄二 — 英高就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的報告.....	104
附錄三 — 安永就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的報告.....	10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8
附錄五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9
附錄六 — 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先進及積塔將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先進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

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登記以釐定

先進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先進H股獨立股東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

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
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收取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

類別股東大會回執的最後時限.....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最後時限....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遞交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

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最後時限.....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先進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暫停買賣先進H股.....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

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預 期 時 間 表

公佈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包括撤銷先進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及有關記錄時間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登記的詳情..... 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恢復登記.....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恢復買賣先進H股.....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先進及積塔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

向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就該建議刊發公告.....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買賣先進H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

遞交先進H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合資格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記錄時間..... 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登記(直至先進註銷註冊)..... 自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起

撤銷先進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佈使合併實施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於該日或之前寄發註銷價的

付款支票.....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七個營業日內

債權人可要求先進及積塔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

的最後時限..... 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

先進股東務請注意本預期時間表可能發生變動。此外，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均須於2019年7月29日或先進與積塔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實施合併的條件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先進與積塔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將告失效。如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英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先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該公告」	指	先進與積塔就該建議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之聯合公告
「先進」	指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先進細則」	指	先進的組織章程細則
「先進董事會」	指	先進董事的董事會
「先進董事」	指	先進的董事
「先進內資股」	指	先進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內股份
「先進H股」	指	先進的已發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先進H股股東」	指	先進H股的登記持有人
「先進上市」	指	先進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先進會議」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
「先進股份」	指	先進內資股、先進H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
「先進股東」	指	先進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先進非上市外資股」	指	先進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須由積塔以現金支付予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先進股東(先進異議股東除外)。 積塔將不會提高上述註銷價的金額。經作出本聲明後，積塔不會保留提高註銷價金額的權利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89年根據中國法律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企業
「支票出具日期」	指	向先進股東出具註銷價的付款支票之日期(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七個營業日內)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積塔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為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綜合文件」	指	積塔及先進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批准後就該建議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釋 義

「條件」	指	該建議的有關條件(即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及實施合併的條件)，而單個「條件」是指其中任何一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退市日期」	指	先進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的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12月31日
「披露期」	指	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先進異議股東」	指	於先進會議上就每一項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的先進股東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8705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0月30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先進擬就批准該建議而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積塔」	指	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積塔董事」	指	董浩然先生，積塔的執行董事，即積塔的唯一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先進H股獨立股東」	指	就該建議而言，先進H股股東，惟(i)於合併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大及上海貝嶺)；及(ii)積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大及上海貝嶺)除外
「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就批准該建議而召開及舉行的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建議向先進H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先進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3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併」	指	以積塔吸收先進的方式進行的建議合併
「合併協議」	指	積塔與先進於2018年10月30日訂立的有關合併的合併協議
「資產淨值」	指	先進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先進海外股東」	指	並非香港居民的先進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可能不時生效及可供公眾查閱之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章程、規則、法令、通告及最高法院司法詮釋

釋 義

「該建議」	指	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先進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時間」	指	釐定先進H股股東收取註銷價的資格的記錄時間，誠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將為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名冊」	指	先進之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先進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貝嶺」	指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由華大擁有約25.4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GTA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唯一執行董事：

董浩然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南匯新城鎮

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敬啟者：

**建議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
按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
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
以吸收合併先進的方式將先進私有化**

序言

於2018年10月30日，積塔與先進訂立合併協議且先進董事同意向先進股東提出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先進股份。根據合併協議及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積塔將就每股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分別向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及(ii)先進將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先進細則吸收合併。積塔將不會提高上述註銷價的金額。經作出本聲明後，積塔不會保留提高註銷價金額的權利。

該建議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實施。所有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均須於2019年7月29日或先進與積塔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實施合併生效的所有條件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先進與積塔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如適用))。於退市日期，先進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於先進註銷註冊後，先進將併入積塔並將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由於合併，先進之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之權利及義務)、業務及僱員將由積塔作為存續企業承繼。積塔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及許可將不受合併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積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持有的先進H股而言)將無資格在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先進H股股東身份投票。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有關積塔的若干背景資料並解釋我們提出該建議的原因及我們對先進的計劃。有關該建議及合併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謹請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英高函件、及「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以及「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章節，其均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建議概要

待本綜合文件第73頁至74頁「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合併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實施。

根據合併協議及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積塔將就每股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分別向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積塔將不會提高註銷價的金額。經作出本聲明後，積塔不會保留提高註銷價金額的權利。

註銷價為於2018年10月25日(即暫停買賣先進H股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0.90港元溢價約66.67%。基於(i)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及(ii)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1,131,333,472股先進H股、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及12,643,512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積塔根據該建議須就先進H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支付對價金額合共約1,715.97百萬港元，並須就先進內資股支付對價金額人民幣519.03百萬元。

根據華大與積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對價安排協議，華大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豁免積塔以現金支付華大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的責任。華大及積塔確認於實施合併時將以會計處理方式而非以從積塔到華大的實物支付方式支付華大有權獲

得的總註銷價。基於(i)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的註銷價)及(ii)華大所擁有的301,523,616股先進內資股，華大根據合併協議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為人民幣401.03百萬元。

合併有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合併協議的條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合併協議的條件」一節。

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於先進註銷註冊後，先進將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先進細則吸收合併，並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

任何先進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先進細則，任何反對該建議的先進股東均有權於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先進會議日期後兩個月內，以向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以親身遞送或郵遞方式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先進(致先進董事會秘書處，位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先進異議股東選擇要求先進或其他投票贊成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購買其先進股份，積塔須應先進或該等先進股東要求，承擔先進或接獲有關請求的先進股東可能須對先進異議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

先進或投票贊成合併且於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先進會議日期後兩個月內收到來自先進異議股東的相關要求的先進股東可於收到有關要求後的任何時間通過郵寄至積塔秘書(位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亮秀路112號Y1座305室)或傳真(+8621 51357799)的方式向積塔發出通告，以確保積塔及時承擔先進或接獲要求的該等先進股東可能須對先進異議股東承擔的所有責任。

有關先進異議股東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權利的條文僅載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而並無在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另有規定。並無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的實質性及程序性規則的行政指引。因此，無法保證(i)該程序所需的時間；(ii)將授予先進異議股東的任何有利結果；及(iii)先進異議股東在釐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成本。

積塔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先進細則第188條，先進股東、先進董事、先進的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先進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所載權利及義務而產生的糾紛或索賠(包括「公平價格」的釐定)應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有關糾紛或索賠的適用法律應為中國法律。

任何反對該建議並已要求先進或其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先進異議股東，均將在先進註銷註冊後繼續對先進及／或該等先進股東或積塔(倘應先進及／或該等先進股東要求在接獲先進異議股東的要求後承擔其各自的責任)擁有有關權利。

先進異議股東在行使其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均有效投票反對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 (2) 自其擬行使權利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記錄日期起至其行使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之日止一直於股東名冊有效登記為股東；及
- (3) 在任何情況下，先進異議股東均須在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後兩個月前行使其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

持有以下先進股份的任何先進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先進股份行使權利：

- (1) 任何其持有人已向先進承諾放棄其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權利的先進股份；
- (2) 任何其權利根據適用法律不可行使的先進股份；或

- (3) 任何其權利因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禁令，且並無從承押人、第三方或司法機關合法取得書面同意或批准而不可行使的先進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合併因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條款未能生效或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適當豁免或合併協議遭終止而未能進行，先進異議股東(如有)將無權行使其上述權利。

倘先進異議股東議決行使其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則先進／積塔將向該等先進異議股東解釋釐定註銷價之依據。倘有關分歧無法解決，釐定「公平價格」所產生之有關糾紛或索賠將根據先進細則第188條提交予相關仲裁機構(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屆時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解決釐定「公平價格」所產生之糾紛或索賠後授出的仲裁裁決釐定「公平價格」及解決有關糾紛及程序。

通知債權人

根據合併協議，積塔及先進協定，一旦獲得內部批准，其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以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倘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要求就有關債務提供任何擔保，則須在法定期限內提出有關請求。積塔及先進各自須應其債權人請求，償還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向債權人提供令其滿意的擔保。倘債權人未在法定期限內要求積塔或先進償還債務，則於進行合併後，有關債務將由積塔承擔。

支付註銷價

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及完全按照該建議之條款支付，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先進可能對或聲稱對任何先進股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所有條件(即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及實施合併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將成為無條件。積塔將儘快向先進股東支付註銷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向先進股東作出支付後，有關先進股份所附

帶的相關權利將視為註銷。先進H股的股票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將隨後終止。先進將向適用的中國政府機關申請註銷註冊。直到先進註銷註冊完畢，將不會進行先進股東股權登記。先進註銷註冊後，先進將被解散，並將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

該建議的資金

基於(i)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及(ii)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已發行1,131,333,472股先進H股、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及12,643,512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積塔根據該建議須就先進H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支付對價金額合共約1,715.97百萬港元，並須就先進內資股支付對價金額人民幣519.03百萬元。根據華大與積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對價安排協議，華大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豁免積塔以現金支付華大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的責任。華大及積塔協定於實施合併時以會計處理方式而非以從積塔到華大的實物支付方式支付華大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基於(i)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的註銷價)；及(ii)華大所擁有的301,523,616股先進內資股，華大根據合併協議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為人民幣401.03百萬元。積塔擬從由華大授予積塔的貸款融資(或積塔將獲得的其他貸款融資)及／或通過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為該建議所需總對價撥付資金(不包括華大所擁有的先進內資股的註銷價)。

積塔的財務顧問中金信納，積塔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積塔就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的責任(不包括華大擁有的先進內資股的註銷價)。

監管批准

合併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如發改委、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中國反壟斷法有關))的批准及完成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積塔及先進將尋求實施合併所必需或可取的有關同意、批准、命令及其他政府授權。儘管積塔及先進相信其將獲得必須的監管批准，但無法保證其將獲得有關批准。

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3頁至74頁「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合併協議的條件－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合併協議生效的任何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i)令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中的條件(1)(即積塔的單一股東(為華大)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及(ii)令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中的條件(4)所載發改委及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的批准已取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積塔僅可在引致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積塔而言有重大影響時，方可援引「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合併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6.合併協議的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於合併協議生效後，實施合併須待實施合併的條件達成(除非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實施合併的條件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4頁「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合併協議的條件－實施合併的條件」一節。

先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在所有條件(即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及實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先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先進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建議的財務影響

股價

每股先進H股的註銷價較：

- (1) 於2018年10月25日(即先進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0.90港元溢價約66.67%；
- (2)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81港元溢價約85.64%；
- (3)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6港元溢價約97.37%；
- (4)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5港元溢價約99.29%；
- (5)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8港元溢價約93.38%；
- (6)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9港元溢價約90.19%；
- (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先進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0元(相當於約0.79港元)(誠如先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賬目所載)溢價約90.63%；
- (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每股先進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3元(相當於約0.82港元)(誠如先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計業績所載)溢價約83.42%；及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先進股份1.39港元溢價約7.91%。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705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0月30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先進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31,333,472股先進H股、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及12,643,512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且概無由先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積塔並無擁有任何先進股份。直接及實益擁有積塔全部股權的華大擁有301,523,616股先進內資股，相當於先進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9.65%。此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華大擁有上海貝嶺約25.47%股權，並為上海貝嶺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因此，華大被視為於上海貝嶺實益持有的88,726,400股先進內資股(相當於先進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78%)及37,540,000股先進H股(相當於先進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45%)中擁有權益。由於華大擁有上海貝嶺20%或以上的投票權，華大及上海貝嶺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聯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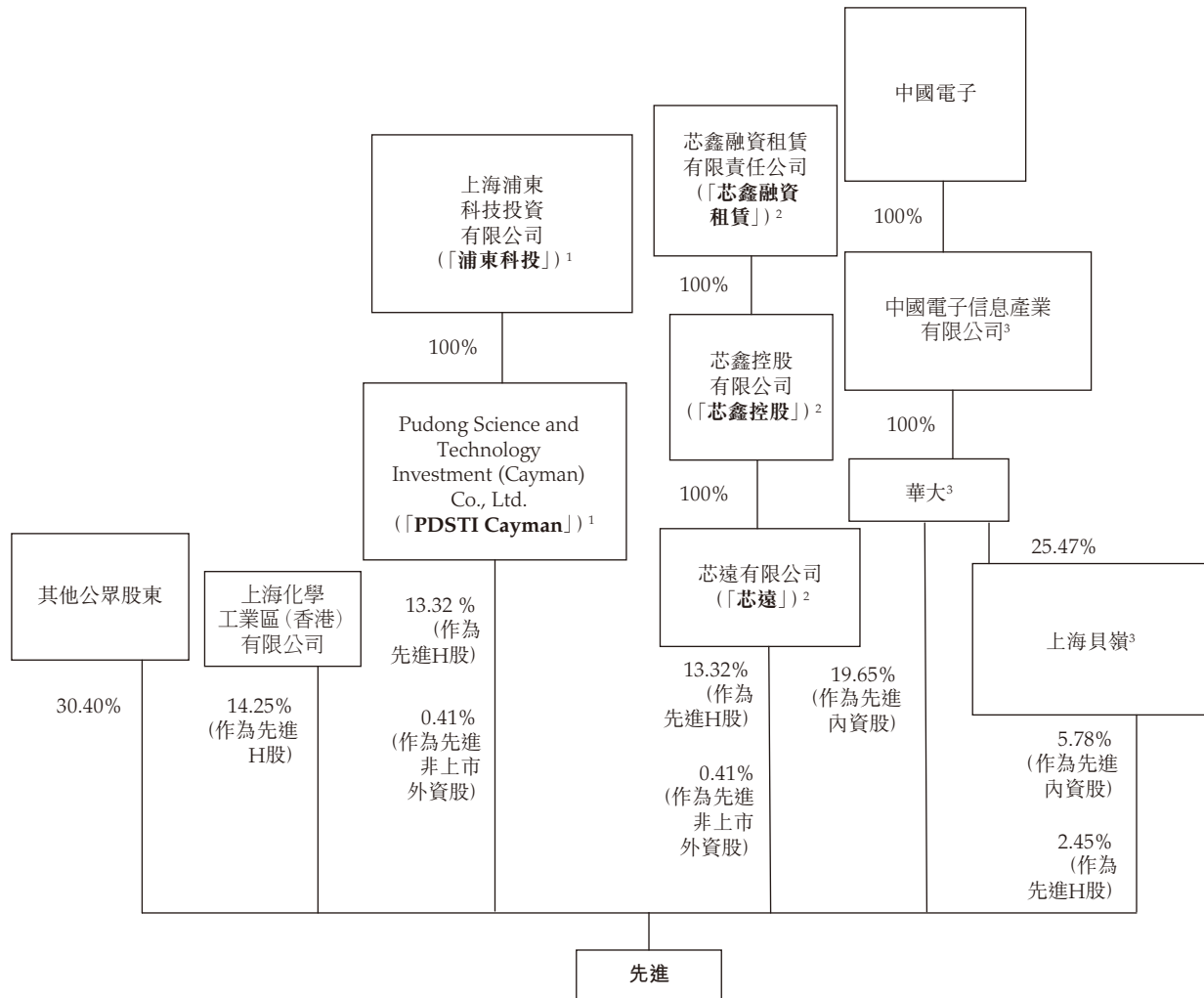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的股權架構：

	先進 股份數目	先進 股份類別	先進所有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積塔	0	—	0
積塔的聯繫人及 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華大及上海貝嶺)	390,250,016 37,540,000	內資股 H股	25.44 2.45
先進H股獨立股東	1,093,793,472	H股	71.29
	12,643,512	非上市外資股	0.82
先進股份總數	1,534,227,000		100.00

附註：上表所載百分比數據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積 塔 董 事 函 件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PDSTI Cayman是浦東科投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宏天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天元創業投資」)擁有51%浦東科投之控股權。上海宏天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宏天元投資管理」)擁有31.66%宏天元創業投資之權益。上海宏天元投資有限公司(「宏天元投資」)擁有57.14%宏天元投資管理之權益及擁有0.64%宏天元創業投資之權益。因此，浦東科投、宏天元創業投資、宏天元投資管理及宏天元投資被視為在PDSTI Cayman實益持有的204,403,444股先進H股(相當於約13.32%已發行總股本)及6,321,756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約0.41%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權益。
2. 芯遠是芯鑫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且芯鑫控股為芯鑫融資租賃的全資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持有32.30593%芯鑫融資租賃之權益。因此，芯鑫控股、芯鑫融資租賃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被視為在芯遠實益持有的204,403,444股先進H股(相當於約13.32%已發行總股本)及6,321,756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約0.41%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權益。

3. 華大是中國電子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電子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被視為在華大實益持有的301,523,616股先進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大擁有上海貝嶺25.47%之股權，因此，中國電子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華大被視為在上海貝嶺實益持有的先進88,726,400股先進內資股(相當於約5.78%已發行總股本)及37,540,000股先進H股(相當於約2.45%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權益。鑒於華大擁有上海貝嶺20%或以上投票權，華大及上海貝嶺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聯屬公司。
4. 上述先進的股權架構內所含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0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1.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積塔、華大及中國電子的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1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3.有關積塔、華大及中國電子的資料」一節。

積塔的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1頁至62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4.積塔的未來意向」一節。

先進董事會已瞭解積塔關於先進及先進僱員的意向，披露於本綜合文件第61頁至62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積塔的未來意向」一節。

撤回先進H股之上市地位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2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5.股票、交易及上市地位」一節。

積 塔 董 事 函 件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1頁至79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第60頁至66頁「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先進股東 台照

代表
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
唯一執行董事
董浩然
謹啟

2018年11月27日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先進執行董事

洪颯博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

虹漕路385號

郵編：200233

先進非執行董事

董浩然先生

David Damian French先生

康暉先生

徐鼎先生

袁以沛先生

陸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先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恩華博士

蔣守雷先生

姜慶堂博士

浦漢滙先生

敬啟者：

建議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

按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

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

以吸收合併先進的方式將先進私有化

序言

於2018年10月30日，積塔與先進訂立合併協議且先進董事同意向先進股東提出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先進股份。根據合併協議及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積塔將就每股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分別向先進H股、先進內

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及(ii)先進將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先進細則吸收合併。積塔將不會提高上述註銷價的金額。經作出本聲明後，積塔不會保留提高註銷價金額的權利。

該建議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實施。所有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均須於2019年7月29日或先進與積塔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實施合併生效的所有條件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先進與積塔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如適用))。於退市日期，先進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於先進註銷註冊後，先進將併入積塔並將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由於合併，先進之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之權利及義務)、業務及僱員將由積塔作為存續企業承繼。積塔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及許可將不受合併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的股權載於本函件「先進的股權架構」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積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持有的先進H股而言)將無資格在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先進股東身份投票。

積塔已委任中金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合併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先進會議通告(連同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格)。謹請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英高函件、及「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以及「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章節，其均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該建議概要

待本綜合文件第73頁至74頁「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合併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實施。

先進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併協議及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積塔將就每股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分別向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積塔將不會提高註銷價的金額。經作出本聲明後，積塔不會保留提高註銷價金額的權利。

註銷價為於2018年10月25日(即暫停買賣先進H股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0.90港元溢價約66.67%。基於(i)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及(ii)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1,131,333,472股先進H股、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及12,643,512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積塔根據該建議須就先進H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支付對價金額合共約1,715.97百萬港元，並須就先進內資股支付對價金額人民幣519.03百萬元。

根據華大與積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對價安排協議，華大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豁免積塔以現金支付華大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的責任。華大及積塔確認於實施合併時將以會計處理方式而非以從積塔到華大的實物支付方式支付華大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基於(i)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的註銷價)及(ii)華大所擁有的301,523,616股先進內資股，華大根據合併協議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為人民幣401.03百萬元。

合併有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合併協議的條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合併協議的條件」一節。

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於先進註銷註冊後，先進將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先進細則吸收合併，並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

任何先進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先進細則，任何反對該建議的先進股東均有權於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先進會議日期後兩個月內，以向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以親身遞送或郵遞方式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先進(致先進董事會秘書處，位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233)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先進異議股東選擇要求先進或其他投票贊成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購買其先進股份，積塔須應先進或該等先進股東要求，承擔先進或接獲有關請求的先進股東可能須對先進異議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

先進或投票贊成合併且於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先進會議日期後兩個月內收到來自先進異議股東的相關要求的先進股東可於收到有關要求後的任何時間通過郵寄至積塔秘書(位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亮秀路112號Y1座305室)或傳真(+8621 51357799)的方式向積塔發出通告，以確保積塔及時承擔先進或接獲要求的該等先進股東可能須對先進異議股東承擔的所有責任。

有關先進異議股東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權利的條文僅載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而並無在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另有規定。並無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的實質性及程序性規則的行政指引。因此，無法保證(i)該程序所需的時間；(ii)將授予先進異議股東的任何有利結果；及(iii)先進異議股東在釐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成本。

積塔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先進細則第188條，先進股東、先進董事、先進的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先進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所載權利及義務而產生的糾紛或索賠(包括「公平價格」的釐定)應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有關糾紛或索賠的適用法律應為中國法律。

任何反對該建議並已要求先進或其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先進異議股東，均將在先進註銷註冊後繼續對先進及／或該等先進股東或積塔(倘應先進及／或該等先進股東要求在接獲先進異議股東的要求後承擔其各自的責任)擁有有關權利。

先進董事會函件

先進異議股東在行使其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均有效投票反對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 (2) 自其擬行使權利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記錄日期起至其行使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之日止一直於股東名冊有效登記為股東；及
- (3) 在任何情況下，先進異議股東均須在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後兩個月前行使其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

持有以下先進股份的任何先進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先進股份行使權利：

- (1) 任何其持有人已向先進承諾放棄其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權利的先進股份；
- (2) 任何其權利根據適用法律不可行使的先進股份；或
- (3) 任何其權利因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禁令，且並無從承押人、第三方或司法機關合法取得書面同意或批准而不可行使的先進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合併因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條款未能生效或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適當豁免或合併協議遭終止而未能進行，先進異議股東(如有)將無權行使其上述權利。

倘先進異議股東議決行使其權利要求先進或已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則先進／積塔將向該等先進異議股東解釋釐定註銷價之依據。倘有關分歧無法解決，釐定「公平價格」所產生之有關糾紛或索賠將根據先進細則第188條提交予相關仲裁機構(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屆時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解決釐定「公平價格」所產生之糾紛或索賠後授出的仲裁裁決釐定「公平價格」及解決糾紛及程序。

通知債權人

根據合併協議，積塔及先進協定，一旦獲得內部批准，其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以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倘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要求就有關債務提供任何擔保，則須在法定期限內提出有關請求。積塔及先進各自須應其債權人請求，償還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向債權人提供令其滿意的擔保。倘債權人未在法定期限內要求積塔或先進償還債務，則於進行合併後，有關債務將由積塔承擔。

支付註銷價

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及完全按照該建議之條款支付，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先進可能對或聲稱對任何先進股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所有條件(即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及實施合併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將成為無條件。積塔將儘快向先進股東支付註銷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向先進股東作出支付後，有關先進股份所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視為註銷。先進H股的股票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將隨後終止。先進將向適用的中國政府機關申請註銷註冊。直到先進註銷註冊完畢，將不會進行先進股東股權登記。先進註銷註冊後，先進將被解散，並將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

該建議的資金

基於(i)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及(ii)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已發行1,131,333,472股先進H股、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及12,643,512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積塔根據該建議須就先進H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支付對價金額合共約1,715.97百萬港元，並須就先進內資股支付對價金額人民幣519.03百萬元。根據華大與積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對價安排協議，華大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豁免積塔以現金支付華大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的責任。華大及積塔協定於實施合併時以會計處理方式而非以從積塔到華大的實物支付方式支付華大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基於(i)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的註銷價)；及(ii)華大所擁有的301,523,616股先進內資股，華大根據合併協議有權獲得的總註銷價為人民幣401.03百萬元。積塔擬從由華大授予積塔的貸款融資(或積塔將獲得的其他貸款融資)及／或通過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為該建議所需總對價撥付資金(不包括華大所擁有的先進內資股的註銷價)。

積塔的財務顧問中金信納，積塔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積塔就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的責任(不包括華大擁有的先進內資股的註銷價)。

監管批准

合併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如發改委、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中國反壟斷法有關))的批准及完成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積塔及先進將尋求實施合併所必需或可取的有關同意、批准、命令及其他政府授權。儘管積塔及先進相信其將獲得必須的監管批准，但無法保證其將獲得有關批准。

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3頁「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合併協議的條件—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合併協議生效的任何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i)令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中的條件(1)(即積塔的單一股東(為華大)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及(ii)令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中的條件(4)所載發改委及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的批准已取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積塔僅可在引致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積塔而言有重大影響時，方可援引「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合併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6.合併協議的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於合併協議生效後，實施合併須待實施合併的條件達成(除非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實施合併的條件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4頁「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合併協議的條件—實施合併的條件」一節。

先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所有條件(即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及實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先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先進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建議的財務影響

股價

每股先進H股的註銷價較：

- (1) 於2018年10月25日(即先進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0.90港元溢價約66.67%；
- (2)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81港元溢價約85.64%；
- (3)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6港元溢價約97.37%；
- (4)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5港元溢價約99.29%；
- (5)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8港元溢價約93.38%；
- (6)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9港元溢價約90.19%；
- (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先進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0元(相當於約0.79港元)(誠如先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賬目所載)溢價約90.63%；
- (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每股先進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3元(相當於約0.82港元)(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計業績所載)溢價約83.42%；及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先進股份1.39港元溢價約7.91%。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705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0月30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盈利

根據先進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進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6.9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股先進股份盈利約人民幣2.11分及人民幣3.71分。

先進董事會函件

根據先進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先進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36.2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股先進股份收盈利約人民幣1.96分及人民幣2.36分。

先進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31,333,472股先進H股、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及12,643,512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且概無由先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積塔並無擁有任何先進股份。直接及實益擁有積塔全部股權的華大擁有301,523,616股先進內資股，相當於先進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9.65%。此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華大擁有上海貝嶺約25.47%股權，並為上海貝嶺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因此，華大被視為於上海貝嶺實益持有的88,726,400股先進內資股(相當於先進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78%)及37,540,000股先進H股(相當於先進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45%)中擁有權益。由於華大擁有上海貝嶺20%或以上的投票權，華大及上海貝嶺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聯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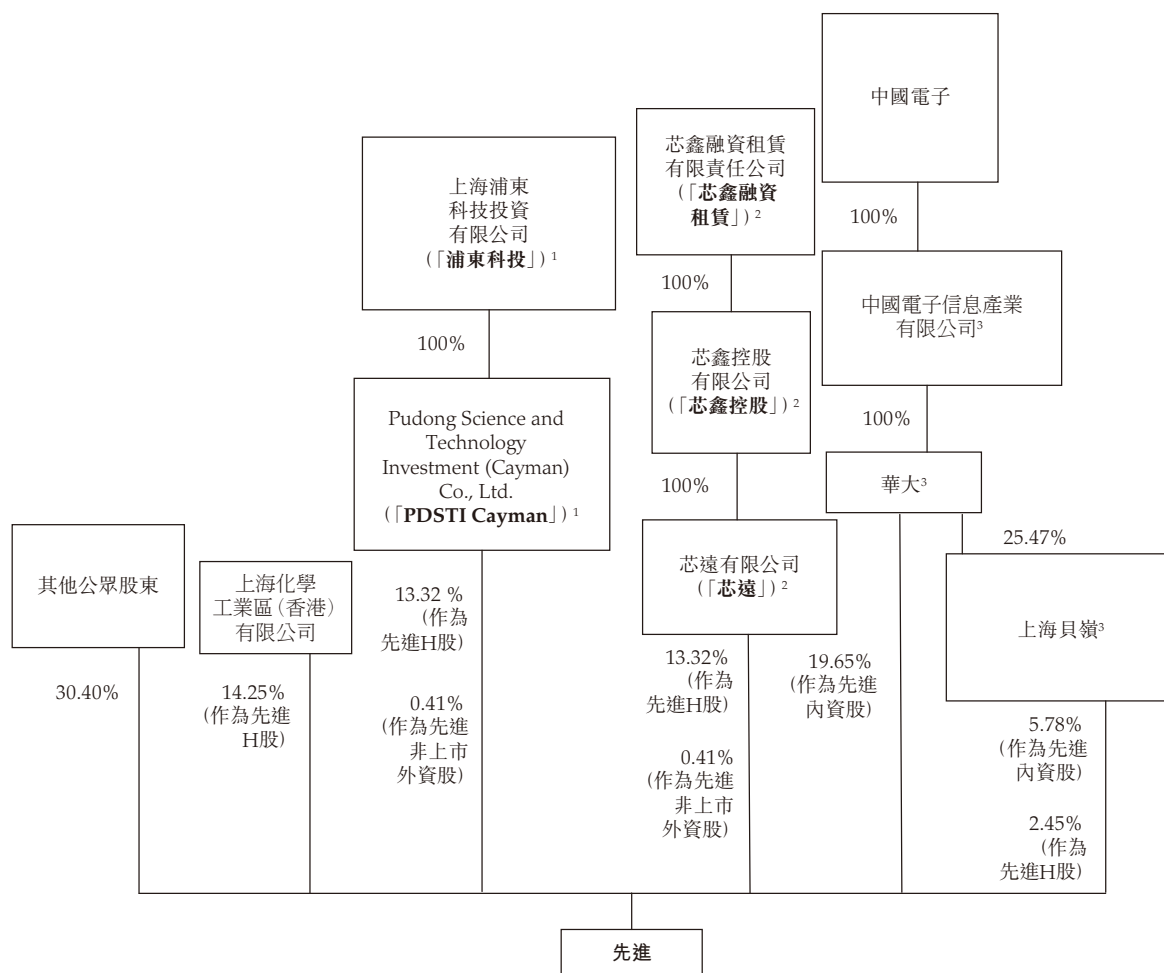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的股權架構：

	先進 股份數目	先進 股份類別	先進所有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積塔	0	—	0
積塔、積塔的聯繫人及 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先進的股份總數	390,250,016 37,540,000	內資股 H股	25.44 2.45
先進H股獨立股東	1,093,793,472 12,643,512	H股 非上市外資股	71.29 0.82
先進股份總數	1,534,227,000		100.00

附註：上表所載百分比數據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先進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的股權架構：



附註：

- PDSTI Cayman是浦東科投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宏天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天元創業投資」)擁有51%浦東科投之控股權。上海宏天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宏天元投資管理」)擁有31.66%宏天元創業投資之權益。上海宏天元投資有限公司(「宏天元投資」)擁有57.14%宏天元投資管理之權益及擁有0.64%宏天元創業投資之權益。因此，浦東科投、宏天元創業投資、宏天元投資管理及宏天元投資被視為在PDSTI Cayman實益持有的204,403,444股先進H股(相當於約13.32%已發行總股本)及6,321,756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約0.41%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權益。
- 芯遠是芯鑫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且芯鑫控股為芯鑫融資租賃的全資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持有32.30593%芯鑫融資租賃之權益。因此，芯鑫控股、芯鑫融資租賃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被視為在芯遠實益持有的204,403,444股先進H股(相當於約13.32%已發行總股本)及6,321,756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約0.41%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權益。

3. 華大是中國電子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電子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被視為華大實益持有的301,523,616股先進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大擁有上海貝嶺25.47%之股權，因此，中國電子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華大被視為在上海貝嶺實益持有的先進88,726,400股先進內資股(相當於約5.78%已發行總股本)及37,540,000股先進H股(相當於約2.45%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權益。鑒於華大擁有上海貝嶺20%或以上投票權，華大及上海貝嶺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聯屬公司。
4. 上述先進的股權架構內所含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0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1.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先進的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0頁至61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2.有關先進的資料」一節。

積塔的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1頁至62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4.積塔的未來意向」一節。

先進董事會已瞭解並欣見積塔關於先進及先進僱員的意向，披露於本綜合文件第61頁至62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積塔的未來意向」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該建議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先進非執行董事(即David Damian French先生、康暉先生、袁以沛先生、陳恩華博士、蔣守雷先生、姜慶堂博士及浦漢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建議向先進H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浩然先生(華大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貝嶺董事長以及積塔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徐鼎先生(華大投資總監)因彼等各自於華大、上海貝嶺及／或積塔的職位而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而陸寧先生因其於上海貝嶺之黨委副書記及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及工會主席職位而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有關職位構成彼等於該建議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35頁。

獨立財務顧問

先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英高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59頁。

先進海外股東

若閣下為先進股份的海外持有人，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4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7.先進海外股東」一節。

先進會議以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及先進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合併協議的規定，合併需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先進臨時股東大會的先進股東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批准。

根據適用於該建議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先進H股獨立股東決議案是否獲審議通過僅基於以下情況：(i)該建議以表決方式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的先進H股獨立股東所持先進H股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ii)在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先進H股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先進H股所附票數的10%，即不超過109,379,347股先進H股(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H股獨立股東持有1,093,793,472股已發行先進H股)。

先進董事會函件

因此，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及合併協議。合併及合併協議將僅於在上述先進會議上取得所需股東投票後方可進行。積塔及積塔的一致行動人士無權於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謹請先進股東儘快按各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並謹請先進H股獨立股東儘快按各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時間交回：

- (1) 如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則要求先進股東不遲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遞交該委託代理人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先進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及
- (2) 如為在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則要求先進H股獨立股東不遲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遞交該委託代理人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任何先進會議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先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出席任何先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為釐定先進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任何先進股份過戶手續均不受理。

僅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持有先進股份記錄的持有人有權在先進會議上投票。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位列於股東名冊的各位先進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每股先進股份投一票的方式就該建議投票。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位列於股東名冊的各位先進H股獨立股東有權於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按每股先進H股股份投一票的方式就該建議投票。

倘所有決議案均於先進會議上正式通過，即先進H股交易的最後日期、記錄時間及退市日期，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詳細說明先進會議的結果。

倘該建議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失效，將通過公告相應通知先進H股股東。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公告將在適當時間作出。

股票、交易、上市、註冊及付款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3頁至64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5.股票、交易及上市地位」及「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6.註冊及付款」章節。

已發出通知以行使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先進股份的先進異議股東不代表根據合併協議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倘任何有關先進異議股東有效撤回或喪失其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權利，則於支票出具日期或有關撤回或喪失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有關先進異議股東應自動有權收取合併協議規定的註銷價。

先進異議股東在行使其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之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時，須符合本綜合文件「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2.先進異議股份」一節所載若干條件。在先進異議股東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條件時，該先進異議股東將喪失其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之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權利。

此外，倘先進異議股東未能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解決有關釐定「公平價格」時產生的爭議或索賠而作出的仲裁裁決取得高於註銷價的「公平價格」，則該先進異議股東將自動有權收取合併協議規定的註銷價。

香港印花稅及稅項

謹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66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10.香港印花稅及稅項」一節。倘閣下對該建議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是否會使先進股東須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繳稅。謹此建議閣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59頁的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35頁的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對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建議。

進一步資料

於考慮就該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倘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謹請閣下同時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3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59頁的英高函件、本綜合文件第60頁至66頁「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一節、本綜合文件第71頁至79頁「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所有附件。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及有關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附於本綜合文件內。

此 致

先進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 瀾
謹啟

2018年11月27日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敬啟者：

- (1)建議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
按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
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
以吸收合併先進的方式將先進私有化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3)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先進與積塔於2018年11月27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先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量並就該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接納及表決，向先進H股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的條款對先進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建議。有關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40頁至59頁的英高函件。

吾等同時謹請閣下垂注並閱讀綜合文件第18頁至33頁的先進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6頁至17頁的積塔董事函件、綜合文件第36頁至5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綜合文件的附錄。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載列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的建議，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一致，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先進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一致，謹此推薦先進H股獨立股東接納並投票贊成該建議。

儘管吾等就該建議的條款提出看法及推薦意見，惟謹請先進股東依自身狀況及投資目標變現或持有他們於先進的投資。倘有任何疑問，先進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David Damian French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恩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守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慶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漢滙先生

謹 啟

2018年11月27日

下文為英高函件全文，當中載有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意見，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建議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
按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
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
以吸收合併先進的方式將先進私有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該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建議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18年10月30日，積塔董事及先進董事聯合宣佈，於同一日期，積塔與先進訂立合併協議及先進董事同意向先進股東提出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先進股份。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先進H股股東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將分別就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獲得現金1.50港元，而先進內資股持有人將就每股先進內資股獲得現金人民幣1.33元。先進將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先進細則合併吸收，且先進將向聯交所申請自願從聯交所撤回先進H股之上市地位。於最後可行日期，積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先進已發行總股本的27.88%。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由與該建議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先進董事(即David Damian French先生、康暉先生、袁以沛先生、陳恩華博士、蔣守雷先生、姜慶堂博士及浦漢滙先生)組成，就該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彼等是否應接納並投票贊成有關該建議的決議案向先進H股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英高就此方面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與積塔、華大、中國電子、先進、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可從積塔、華大、中國電子、先進、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先進向吾等提供視為相關及充足之所有資料，以及積塔董事及先進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包括綜合文件所載之意見及聲明)。吾等依賴於綜合文件所提述先進以及積塔董事及先進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聲明及意見於其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綜合文件日期繼續屬真實以及直到先進H股獨立股東就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之時將仍屬真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結論，而且並無理由相信先進向吾等提供之任何資料乃不準確，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之資料或於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吾等亦假設該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積塔董事及先進董事看法、意見及意向所作之一切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尋求並獲得先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先進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儘速通知先進H股股東。於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先進H股獨立股東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獲知會所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先進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就先進集團或其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亦無考慮該建議對先進H股股東構成的稅務、監管及其他法律影響，原因是此等影響乃取決於彼等的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先進H股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

該建議條款的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中「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一節。有關摘錄轉載於下文供閣下參考。

合併

該建議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以合併的方式實施，且該建議如獲批准及實施，將會導致先進被私有化及先進H股被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如獲付諸實行，則根據合併協議(i)積塔將就每股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分別向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及(ii)先進將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先進細則合併吸收。

根據華大與積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對價安排協議，華大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豁免積塔以現金支付註銷價的責任。華大及積塔確認於實施合併時將以會計處理方式而非以從積塔到華大的實物支付方式支付華大有權獲得的註銷價。

合併協議須待於2019年7月29日(或先進與積塔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並對先進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積塔的單一股東(為華大)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
- (2) 合併協議及合併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先進股東的批准；
- (3) 獲得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的先進H股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不少於先進H股獨立股東所持先進H股所附帶75%的票數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以及在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決議的票數不多於先進H股獨立股東持有所有先進H股所附帶10%的票數；及
- (4) 已就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自中國及香港(如適用)所有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合併協議生效的任何條件均不得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i)上文條件(1)已達成；及(ii)已取得上文條件(4)所載的發改委及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

於合併協議生效後，實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先進與積塔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否則合併將告失效：

- (1) 積塔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退市日期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及積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的承諾且違反承諾對合併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先進有權豁免該條件)；
- (2) 先進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退市日期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及先進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的承諾且違反承諾對合併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積塔有權豁免該條件)；及
- (3) 任何政府機關未發佈或頒佈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實施合併的法律、法令、規則或法規；且法院未發佈限制、禁止或取消於退市日期實施合併的已生效判決、命令或禁令(該條件不得獲豁免)。

積塔已宣佈其將不會且並無保留權利提升註銷價數額，因此1.50港元的註銷價為各先進H股的最終價格。

特此提醒先進股東，根據先進細則，任何反對該建議的先進股東均有權以向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先進異議股東選擇要求先進或其他投票贊成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購買其先進股份，積塔須應先進或該等先進股東要求，承擔先進或接獲有關請求的先進股東可能須對先進異議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有關H股異議股東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權利的條文僅載於股份在海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而並無在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另有規定。並無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的實質

性及程序性規則的行政指引。因此，無法保證(i)該程序所需的時間；(ii)將授予H股異議股東的任何有利結果；及(iii) H股異議股東在釐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成本。有關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及先進異議股東在行使其上述權利時所需的標準載於本綜合文件「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一節。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該建議條款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有關先進集團的資料

先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6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5.HK)。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由積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約27.88%的權益、由先進H股獨立股東持有71.29%的權益及由先進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持有0.82%的權益(因四捨五入，以上百分比之和不等於100%)。

先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通信、計算機及消費品的5、6及8吋半導體晶圓。

(i) 先進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先進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兩個九個月各期間(「財務回顧期間」)的經審計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5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6年 (「2016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7年 (「2017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7年 (「2017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2018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741,079	796,137	1,013,296	748,846	830,903
銷售成本	(642,917)	(686,541)	(855,705)	(628,548)	(690,510)
毛利	98,162	109,596	157,591	120,298	140,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213	30,433	19,062	14,267	23,86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964)	(7,680)	(7,732)	(5,636)	(5,161)
行政開支	(66,487)	(63,180)	(74,383)	(53,786)	(54,742)
研發成本	(31,818)	(36,745)	(27,057)	(19,542)	(21,576)
其他費用	-	-	(14,108)	(11,447)	-
融資成本	-	(14)	-	-	-
稅前利潤	34,106	32,410	53,373	44,154	82,775
所得稅	-	-	3,600	-	(4,460)
本年利潤	34,106	32,410	56,973	44,154	78,315

資料來源：先進的年報及季度業績公告

營業額

於財務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5、6及8吋晶圓乃先進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且極少部分營業額來自測試服務及掩膜提供。於2015財年至2017財年，先進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該增長很大程度是由於在內存及傳感器市場需求激增及先進集團的主要國內外客戶持續訂單支持的推動下2017財年營業額同比快速增長人民幣217百萬元。

英 高 函 件

先進集團2018年九個月的營業額超出2017年九個月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或約11.0%，主要由於8吋晶圓銷售增加及來自先進集團主要國內外客戶的訂單穩定，部分被計劃的年度停產檢修致使工作天數減少所抵銷。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2015年 第一季度	2015年 第二季度	2015年 第三季度	2015年 第四季度	2016年 第一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三季度	2016年 第四季度
美國	54%	51%	50%	47%	49%	54%	50%	46%
歐洲	16%	18%	25%	14%	15%	12%	14%	14%
亞太 ^{附註}	30%	31%	25%	39%	36%	34%	36%	40%
中國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017年 第一季度	2017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2017年 第四季度	2018年 第一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8年 第三季度
美國	48%	46%	41%	35%	35%	34%	35%
歐洲	14%	14%	16%	14%	16%	16%	17%
亞太 ^{附註}	38%	40%	43%	-	-	-	-
中國	-	-	-	51%	48%	50%	48%
其他	-	-	-	-	1%	-	-

附註：自先進集團2017財年的年度報告起，「亞太」地區分部已被「中國」及「其他」替代。

於財務回顧期間，亞太(其大部分為中國)的營業額貢獻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30%逐漸增至2016年第四季度的40%，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第三季度的43%及2017年第四季度的51%，且之後幾乎維持在該水平。誠如先進集團2017財年年度報告所披露，上述地區營業額組合突變乃主要由於中國供給側結構型改革逐步深入，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旨在促進中國產業邁向全球價值鏈中高端。

毛利及毛利率

先進集團的毛利由2015財年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7%，而毛利率由約13.3%增至約15.6%。毛利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之前提及的營業額增加及利潤率提高，主要歸因於產能利用率提高及較為有利的產品組合。

2018年九個月，先進集團的毛利較2017年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或約16.7%。同時，其毛利率由約16.1%略微上升至約16.9%，原因是銷量增加、產品組合利潤更加豐厚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部分被人力、原材料及備件等製造成本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先進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在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2018年九個月，先進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2017年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8.4%，主要由於薪酬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先進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5財年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相關成本增加。

2018年九個月，先進集團的行政開支較2017年九個月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8%。

研發成本

先進集團的研發成本由2015財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在此期間，2017財年的研發成本(人民幣27百萬元)較2016財年(人民幣37百萬元)明顯下降26.2%，主要歸因於工程晶圓片銷售額增加從而吸收更多相關研發成本。

2018年九個月，先進集團的研發成本略微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10.4%。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原因，先進集團的淨利潤從2015財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2%，淨利潤率從約4.6%增至約為5.6%。

2018年九個月，先進集團的淨利潤較2017年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或約77.4%。其同期的淨利潤率從約5.9%增至約9.4%，主要因為2018年九個月有外匯淨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2017年九個月：外匯淨虧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屬非經常性質。

英 高 函 件

(ii) 先進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

	2015年 (「2015年結」)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結」)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7年結」)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三季度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198	350,538	348,140	390,822
在建工程	25,528	41,118	54,603	57,996
土地租賃預付款	28,925	28,155	27,385	26,808
無形資產	4,681	2,473	950	277
遞延稅項資產	–	–	3,600	3,600
	382,332	422,284	434,678	479,503
流動資產				
存貨	99,207	132,899	160,032	205,4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0,544	102,666	124,672	135,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784	16,693	12,350	13,5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927	16,465	–	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847	509,355	568,836	555,136
	728,309	778,078	865,890	916,1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9,557	132,921	162,215	178,9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73	61,023	82,261	78,7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97	733	–	288
應付稅項	–	–	–	4,271
政府補助	2,963	2,371	1,240	340
計息銀行借款	–	11,335	–	–
	154,390	208,383	245,716	262,604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0,980	14,298	20,198	20,155
資產淨值	945,271	977,681	1,034,654	1,112,9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34,227	1,534,227	1,534,227	1,534,227
儲備	(588,956)	(556,546)	(499,573)	(421,258)
權益總額	945,271	977,681	1,034,654	1,112,969

資料來源：先進的年報及季度業績公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先進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房屋；(ii)機器設備；(iii)辦公設備；及(iv)運輸設備。於財務回顧期間，先進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由2015年結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略微增至2018年三季度結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以提升8吋晶圓生產線產能。

存貨

於財務回顧期間，先進集團的存貨從2015年結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逐漸增至2018年三季度結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其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2015財年：56天；2016財年：62天；2017財年：62天及2018年三季度結：71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財務回顧期間，先進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從2015年結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2018年三季度結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2015財年：34天；2016財年：40天；2017財年：41天及2018年三季度結：42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回顧期間，先進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相當穩定，介乎人民幣509百萬元至人民幣555百萬元。

應付賬款

於財務回顧期間，先進集團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結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三季度結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且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加(2015財年：54天；2016財年：59天；2017財年：63天及2018年三季度結：67天)。

(iii) 先進集團的前景

先進集團最近的商業環境喜憂參半。誠如先進2018年中期報告所述，一方面，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蓬勃發展，有望於2018年呈現兩位數增長，另一方面，未來的不確定性增加主要是由於美中兩國之間存在持續貿易爭端，加之中國的製造成本增加，可能對先進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在上述背景下，先進集團一直在進行一項旨在解除其8吋晶圓生產線瓶頸的項目，以釋放額外產能，滿足主要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先進集團擬通過控制製造成本、提高生產線產量及周期時間以及優化產品組合來進一步提高其經營效率及生產率，以應對不斷上升的製造成本及其他未來挑戰的壓力。

2. 有關積塔、華大及中國電子的資料及積塔有關先進未來之意向

積塔為一間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於本文件日期，積塔由華大全資擁有，而華大由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於1989年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間接及最終全資擁有。

華大成立於2014年5月，是中國十大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華大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集成電路設計及相關解決方案開發，而其模擬電路、LCD驅動器、智能卡及安全芯片領域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且就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的出貨量及收入而言，其於中國排名第一，於全球排名前五。於2018年9月30日，華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5百萬元，而其總資產達人民幣1,134百萬元。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於1989年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主要從事於網絡安全及信息技術、新型顯示技術、系統集成及電信的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及先導性領域提供電子及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

於合併後，先進將併入積塔(作為存續企業)並將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積塔有意繼續維持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半導體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雖然積塔無意於合併後對先進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調動先進的任何固定資產)，但積塔並不排除在未來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改變以使積塔受益的可能性。

3.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載於本綜合文件「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1.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重述如下：

- (a) 半導體行業是資本密集和技術密集型行業，資本投資是市場擴張的主要動力。儘管先進擁有堅實的模擬和功率半導體技術基礎，但其仍面臨產能供給不足及技術需要升級等極需解決的問題。因此，先進迫切需要進行新廠建設，以解決該等問題，並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優勢。合併(倘順利進行)可使積塔和先進在人力資源、品質監控、工藝技術等方面充分整合，為先進提供資金支援和其他行業資源。此外，合併將減少土地與廠址選擇的限制和降低潛在關聯方交易的風險；
- (b) 該建議為所有先進股東提供獨有的機會，可按進H股的市價的溢價以現金對價變現他們於先進的投資；及
- (c) 積塔的業務主要集中於研究及製造特殊應用的半導體，且先進於有關業務領域擁有堅實的基礎。積塔所進行的合併(如成功)可全面整合先進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讓積塔能直接管理先進的資產及負債。

吾等已與先進的管理層討論，彼等已發表意見，認為倘積塔因下列原因取得對先進的資產及負債的直接管理及控制，則先進將具備更佳條件落實上文(a)及(c)段所述舉措：

- i) 產能限制近來成為先進集團所面臨迫在眉睫的問題，如下表所示：

	利用率							
	2015年 第一季度	2015年 第二季度	2015年 第三季度	2015年 第四季度	2016年 第一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三季度	2016年 第四季度
½號晶圓製造廠								
5吋晶圓	59%	78%	35%	78%	25%	86%	55%	59%
6吋晶圓	61%	80%	57%	48%	55%	69%	71%	76%
3號晶圓製造廠								
8吋晶圓	75%	82%	89%	69%	63%	82%	90%	92%
總體產能利用率	<u>69%</u>	<u>81%</u>	<u>73%</u>	<u>61%</u>	<u>58%</u>	<u>77%</u>	<u>81%</u>	<u>84%</u>

英 高 函 件

	2017年 第一季度	2017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2017年 第四季度	2018年 第一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8年 第三季度
½號晶圓製造廠							
5吋晶圓	22%	35%	42%	27%	27%	30%	33%
6吋晶圓	76%	101%	102%	107%	95%	115%	112%
3號晶圓製造廠							
8吋晶圓	96%	109%	93%	95%	89%	97%	94%
總體產能利用率	85%	103%	94%	96%	89%	101%	98%

附註：

1.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指截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
2. 產能利用率指報告期內由裝運的半導體晶圓加工程序實際數(以掩膜層數計算)除以晶圓製造廠可在相應報告期內提供加工程序總數百分比。
3. 產能利用率是根據先進的生產設施理論產能基準而計算得出。結果，實際產能利用率高於上表所列數據。

自2017年年初以來，6吋晶圓及8吋晶圓的產能顯然已達到極限。從2017年第一季度開始的幾乎每個季度，兩條生產線的利用率均超過90%及有時超過100%，主要歸因於國內客戶需求的快速增長。

- ii) 美中兩國之間在貿易問題上的緊張局勢加劇。自2018年1月美國政府對太陽能電池板及洗衣機徵收關稅以來，兩國之間的貿易衝突逐漸升級。在對中國商品徵收幾輪關稅之後，於2018年9月，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2,000億美元的出口加收10%的關稅(2018年年底後將增至25%)。儘管最近國內客戶對先進的整體營業額貢獻有所增加，但其大部分收入仍來自對美國的出口銷售。雖然貿易糾紛對先進目前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影響有限，但糾紛延續可能對先進未來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iii) 半導體製造為資本密集型，需要持續的資本支出及研發支出。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公佈的2018年畢馬威全球半導體產業展望中，對半導體公司高管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表明全球半導體公司有意在2018年繼續對資本設備投入大量資金。此外，報告中提到，不增加研發支出的公司可能無法使產品組合多樣化或更換成熟產品。有鑒於此，吾等編製了以下數據，以衡量資本支出及研發支出的市場規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百萬 申報貨幣)	淨資本支出 (百萬 申報貨幣)	研發成本 (百萬 申報貨幣)	資本支出及 研發成本 所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有限公司(981 HK)	3,101	1,643	427	66.8%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1347 HK)	808	138	50	23.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2330 TW)	977,447	334,743	80,732	42.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3 TW)	144,455	45,401	13,670	40.9%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3532 TW)	12,713	331	0	2.6%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5285 TW)	3,710	229	58	7.7%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5347 TW)	24,910	2,007	1,547	14.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2 TW)	6,377	1,217	283	23.5%
平均				27.7%
中位				23.4%
先進	1,013	89	27	11.5%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 (1) 選擇上表中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為(i)聯交所主板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i)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銷售及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的公司；及(iii)最近十二個月盈利的公司。
- (2) 資本支出包括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淨額。

經考慮先進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識別到以上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銷售及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吾等納入台灣上市公司，由於(i)該等公司於大中華地區經營；(ii)台灣是半導體製造業務的核心地區之一；及(iii)台灣證券交易所屬亞太地區完善的資本市場。基於以上條件，吾等識別到以上所列八家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考慮形成一份詳盡名單。務請先進H股股東注意，先進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並非與吾等所選出的公司完全相同，且除上述的挑選條件外，吾等並無深入調查獲選公司的業務及經營。

上述分析表明，先進的相關比率明顯低於其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比率。表明至少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2017年，先進在資本支出及研發開支方面落後於可資比較公司。該投資不足可能阻礙先進採用最新技術，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並可能削弱其長遠競爭力。

- iv) 積塔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中國電子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及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入選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名單，其2017年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及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600億元。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先進可能會從中國電子控制的充足資源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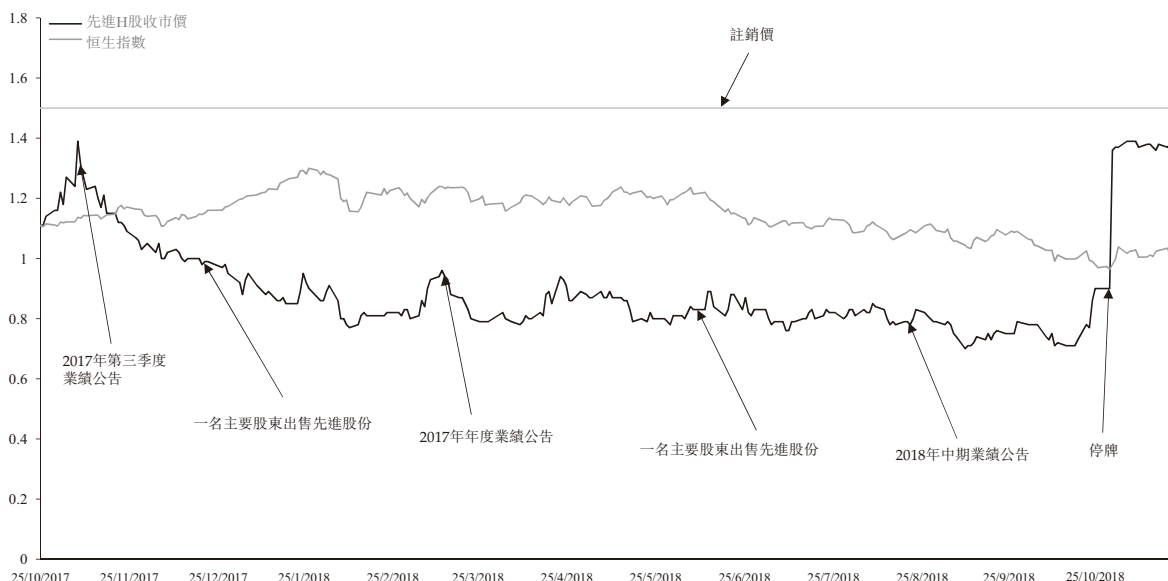
此外，先進H股的持續較低估值水平及買賣流通性(詳情請參閱下文「4.先進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分節)表明先進H股股東很難在不面臨退出價格下行壓力的情況下迅速清算彼等之投資。因此，吾等同意積塔及先進的觀點，認為該建議確實為先進股東提供了一個獨特機會，以高於現行交易價的價格清算其於先進股份的投資。

4. 先進股份價格及成交量

每股先進H股的註銷價1.50港元較：

- (1) 於2018年10月25日(即先進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停牌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0.90港元溢價約66.67%；
- (2)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81港元溢價約85.64%；
- (3)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6港元溢價約97.37%；
- (4)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5港元溢價約99.29%；
- (5)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8港元溢價約93.38%；
- (6) 按截至2018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約0.79港元溢價約90.19%；
-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股先進股份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7元(相當於約0.76港元)溢價約97.3%；
- (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先進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0元(相當於約0.79港元)(誠如先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賬目所載)溢價約90.63%；
- (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每股先進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3元(相當於約0.82港元)(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計業績所載)溢價約83.42%；及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先進H股1.39港元溢價約7.91%。

下圖說明由2017年10月25日(即停牌前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先進H股相對於重訂恒生指數(「恒指」)及註銷價的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採納停牌前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為適當及具代表性的時段，原因是該期間反映先進集團最近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尤其是2017財年地區營業額組合(中國產生的營業額貢獻營業額的增長部分)的突變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1.先進集團的資料」分節)。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先進H股的表現大致上較恒指(按重訂基期基準)遜色。註銷價1.5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高於先進H股的收市價。註銷價較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約0.91港元明顯溢價約65.2%。

值得注意的是，先進集團分別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及該公告後先進H股於2017年11月初、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及2018年11月23日的每日收市價探頂，報1.39港元。

英 高 函 件

除以上顯示的股價圖外，吾等亦就停牌前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計算出以下先進H股股價表現及流通量的若干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參考期間	註銷價較					日均成交量	
	最高 收市價	最低 收市價	成交量	成交量	交易日數	日均	佔公眾
			加權平均價	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	持股量的
			(平均)	溢價		(千股)	百分比
停牌前最後交易日 (2018年10月25日)							
過去1年	1.39	0.70	0.88	71.4%	246	2,296,470	0.5%
過去6個月	0.91	0.70	0.80	86.4%	124	1,263,661	0.3%
過去3個月	0.90	0.70	0.78	92.4%	64	1,249,524	0.3%
過去1個月	0.90	0.71	0.76	96.7%	20	1,769,100	0.4%
最後交易日	不適用	不適用	0.91	64.3%	不適用	10,912,000	2.4%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 (1) 日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先進H股的每日成交額除以成交量計算；及
- (2) 日均成交量乃按先進H股於參考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參考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 (3) 公眾持股量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

吾等從以上有關先進H股的交易統計數據中注意到：

- (a) 註銷價較先進H股截至停牌前最後交易日止前1年、6個月、3個月及1個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71.4%、86.4%、92.4%及96.7%；及
- (b) 先進H股的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停牌前最後交易日止前1年、6個月、3個月及1個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只有0.5%、0.3%、0.3%及0.4%。

5. 註銷價分析

(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研究可與先進比較的香港及台灣上市公司，吾等的分析集中於企業價值相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市盈率（「**PE率**」）及市賬率（「**PB率**」），見下表。

如上文「1.先進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說明，於財務回顧期間，先進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5、6及8吋半導體晶圓。以下的獲選公司可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	EV/EBITDA ⁽¹⁾	P/E ⁽²⁾	P/B ⁽³⁾
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981.HK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35,021港元	8.7x	28.8x	0.8x
1347.HK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19,359港元	8.7x	14.1x	1.4x
	平均		8.7x	21.5x	1.1x
台灣可資比較公司					
2330.TW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5,665,788元	7.9x	16.2x	3.6x
2303.TW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138,531元	2.4x	13.1x	0.7x
3532.TW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46,736元	5.4x	9.5x	2.3x
5285.TW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5,783元	9.0x	13.2x	2.7x
5347.TW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98,995元	10.3x	18.1x	3.6x
6182.TW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可資比較公司」)	新台幣19,082元	7.8x	12.7x	1.6x

英 高 函 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	EV/EBITDA ⁽¹⁾	P/E ⁽²⁾	P/B ⁽³⁾
		平均	7.1x	13.8x	2.4x
		中位	7.8x	13.2x	2.5x
		最高	10.3x	18.1x	3.6x
		最低	2.4x	9.5x	0.7x
3355.HK	先進	2,301	9.0x	22.4x	2.2x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及季度報告以及彭博

附註：

- (1) EV/EBITDA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除以最近十二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 (2) P/E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近十二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淨盈利計算。
- (3) P/B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近期已呈報的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4) 上述計算採用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7.8258港元兌1美元及1.1261港元兌人民幣1元。

註銷價意味著先進的市值，為其最近十二個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22.4倍。此PE率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及台灣可資比較公司各自21.5倍及13.8倍的平均數。

另一方面，註銷價所意味的企業價值除以先進最近十二個月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9.0倍，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及台灣可資比較公司各自8.7倍及7.1倍的平均數。

吾等相信，P/E率及EV/EBITDA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首選倍數，原因是兩者獲市場普遍採納及易於理解，且反映基本意見，即公司的價值主要來自其對股東帶來的貢獻，即盈利。

由於一般而言，投資者需要的是盈利能力而非資產基礎規模，故PB率並非衡量先進集團價值的有意義指標。此外，先進集團的資產大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不是定期按市值計價的資產。PB率通常用以評價從事資本密集型業務的公司，例如金融機構及房地產發展公司。因此，吾等並無給予此倍數太多權重。然而，吾等注意到，註銷價所意味的先進集團PB率約為2.2倍，此比率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及接近均值，且在台灣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無論如何，2.2的PB率遠高於1，顯示註銷價高於每股先進股份的賬面值。

(ii)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已翻查近期於香港進行的私有化先例建議，並選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被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成功私有化(而不論彼等的行業及市值)且於2015年10月25日(即停牌前最後交易日前三年之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佈的個案(「私有化先例」)。此名單已詳盡列出及公平代表可與該建議比較的交易。

根據下表，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期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最近期已呈報資產淨值的溢價分別介乎14.0%至63.2%、24.4%至132.0%及-53.8%至292.8%，而中位數分別為35.0%、47.0%及25.1%。中位數用以代替吾等分析的平均數，原因是其受離群值的影響較少。儘管註銷價較停牌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截至停牌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天的平均收市價及最近期已呈報資產淨值分別溢價66.7%、99.3%及90.6%，但各溢價均遠高於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數。

英 高 函 件

股份代號	公 司	首次公告日期	方式	發售／ 註銷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溢價／折讓	較最後30天 (包括最後 交易日) 溢價／折讓	較已呈報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44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備註)	2018年6月10日	安排計劃	71.81港元	63.20%	62.40%	99.30%
589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安排計劃	4.10港元	50.20%	49.20%	-9.90%
382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安排計劃	2.06港元	30.40%	33.80%	22.60%
170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安排計劃	6.80港元	61.50%	76.60%	-53.80%
963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安排計劃	16.30港元	13.99%	24.43%	233.33%
319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9日	安排計劃	3.01港元	27.54%	25.94%	27.54%
1136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安排計劃	3.60港元	38.50%	51.00%	-4.10%
283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9.00港元	36.80%	33.90%	101.30%
1833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安排計劃	10.00港元	42.25%	51.77%	67.36%
549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097港元	27.56%	49.66%	-0.10%
3668	中鋁礦業國際	2016年9月23日	安排計劃	1.39港元	32.40%	33.70%	239.00%
1968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安排計劃	2.60港元	35.40%	29.40%	9.70%
1438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安排計劃	3.00港元	22.40%	36.40%	225.91%
1768	Bracell Limited	2016年6月17日	安排計劃	2.28港元	44.30%	132.00%	-6.45%
2618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安排計劃	7.50港元	34.65%	47.06%	135.11%
3699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52.80港元	44.50%	50.83%	10.90%

股份代號	公 司	首次公告日期	方式	發售／ 註銷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溢價／折讓	較最後30天 (包括最後 交易日) 溢價／折讓	較已呈報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477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	安排計劃	2.71港元	24.90%	29.70%	292.80%
3386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安排計劃	4.48港元	31.76%	46.89%	131.72%
839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67港元	59.00%	49.00%	-32.00%
917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7.80港元	25.60%	40.80%	11.50%

平均	37.34%	47.72%	75.09%
中位	35.03%	46.98%	25.07%
最高	63.20%	132.00%	292.80%
最低	13.99%	24.43%	-53.80%

3355	先進	2018年10月30日	吸收合併	1.50港元	66.67%	99.29%	90.63%
------	----	-------------	------	--------	--------	--------	--------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有關批准建議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的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預計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2018年11月29日予以撤銷。

6. 其他考慮因素

(a) 無法完成該建議的潛在後果

收購守則規則31.1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任何要約人或在原有要約中或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可在前要約遭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作出另一項要約，或取得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導致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該項限制，若該建議無法實施，則積塔、華大、中國電子信息產業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未來12個月內提出另一項擬將先進私有化的建議。吾等留意到，華大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先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7.88%，因此吾等認為在未經華大同意接受另一方的要約的情況下不大可能接受相關要約。

(b) 近期先進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獲支持

吾等注意到近期先進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激增。先進H股的交易量由2018年10月23日的不足200萬股增至2018年10月25日的近1,100萬股，同時收市價由0.77港元增至0.90港元。此外，在該公告(即2018年10月26日)之後，先進的交易量達到5,000多萬股，交易價格收於1.36港元。倘該建議未能實施，先進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可能恢復至該公告前的水平。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考慮事項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先進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先進H股獨立股東接納並投票贊成批准該建議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先進H股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鄧點
謹啟

2018年11月27日

鄧點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十年經驗。

1.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積塔及先進已確認進行合併的若干理由及裨益。包括：

- (1) 半導體行業是資本密集和技術密集型行業，資本投資是市場擴張的主要動力。儘管先進擁有堅實的模擬和功率半導體技術基礎，但其仍面臨產能供給不足及技術需要升級等亟需解決的問題。因此，先進迫切需要進行新廠建設，以解決該等問題，並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優勢。合併(倘順利進行)可使積塔和先進在人力資源、品質監控、工藝技術等方面充分整合，為先進提供資金支援和其他行業資源。此外，合併將減少土地與廠址選擇的限制和降低潛在關聯方交易的風險；
- (2) 於合併協議日期，該建議為所有先進股東提供獨有的機會，可按先進H股市價的溢價以現金對價變現他們於先進的投資；及
- (3) 積塔的業務主要集中於研究及製造特殊應用的半導體，且先進於有關業務領域擁有堅實的基礎。積塔所進行的合併(如成功)可全面整合先進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使積塔能直接管理先進的資產及負債。

2. 有關先進的資料

背景

先進於1988年10月4日首次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重新註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進的經營期限改為不定期。於2006年4月7日，先進H股於聯交所成功上市。

先進的主要業務

先進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5吋、6吋及8吋的半導體晶圓。

財務資料

先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計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先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以及先進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概要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80頁至103頁的「附錄一——先進的財務資料」。

3. 有關積塔、華大及中國電子的資料

積塔為一間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積塔由華大全資擁有，而華大由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於1989年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間接及最終全資擁有。

華大的主要業務

華大成立於2014年5月，是中國十大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華大的業務主要集中在於集成電路設計及相關解決方案開發，而其模擬電路、LCD驅動器、智能卡及安全芯片領域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且就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的出貨量及收入而言，其於中國排名第一，於全球排名前五。

於2018年9月30日，華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5百萬元，而其總資產達人民幣1,134百萬元。

中國電子的主要業務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於1989年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主要從事於網絡安全及信息技術、新型顯示技術、系統集成及電信的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及先導性領域提供電子及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

4. 積塔的未來意向

合併後，先進將合併至積塔，而積塔為存續企業，先進將不再為獨立法定實體。積塔有意繼續維持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半導體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儘管積塔無意於合併後對先進的現有業務(包括先進固定資產的重新配置)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但積塔並不能排除在日後出現積塔認為對其有利時作出改變的可能性。

積塔無意對持續聘任先進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在合併完成後，先進全體僱員的僱傭合約將於積塔作為存續企業時繼續生效。待實施該建議及先進註銷登記後，先進將合併至積塔，並不再為獨立法定實體。基於合併，先進的資產與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權利及義務)、業務及僱員將由積塔作為存續企業接收。積塔及其所有權利、優先權、豁免權及許可將不會受合併影響。

5. 股票、交易及上市地位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註銷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儘快向先進股東予以支付。於支付註銷價後，相關先進股份及該等先進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先進H股的股票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將隨後終止。先進將申請註銷註冊。先進註銷註冊後，先進將被解散，並將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

先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從聯交所撤回先進H股之上市地位。有關條件已獲達成(除非獲豁免，如適用)的確切日期、先進H股買賣的最後日期及自願從聯交所撤回先進H股之上市地位將生效的日期將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先進股東。預期從聯交所撤回先進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生效(即合併實施之日)。

任何反對該建議並已要求先進或其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先進異議股東，均將在先進註銷註冊後繼續對先進及／或該等先進股東或積塔(倘應先進及／或該等先進股東要求在接獲先進異議股東的要求後承擔其各自的責任)擁有有關權利。

倘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先進與積塔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合併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告失效或實施合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除非獲豁免，如適用)，則不會撤回先進上市。將相應地以公告方式通知先進股東。

6. 登記及付款

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個營業日內,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會寄發予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先進股東(任何已於支票出具日期或之前發出通知以行使權利要求先進或已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先進股份的先進異議股東除外)。為免生疑,於先進會議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或未有出席先進會議的先進股東而言,只要此等先進股東並非先進異議股東而於支票出具日期或之前發出通知以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先進或已批准該建議之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時,此等先進股東將收取註銷價的付款支票。

已發出通知以行使權利要求先進或已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先進股份的先進異議股東無權根據合併協議收取註銷價。倘任何有關先進異議股東有效撤回或失去其要求先進或已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權利,則於支票出具日期或有關撤回或失去權利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有關先進異議股東應自動有權收取合併協議規定的註銷價。

先進異議股東在行使其權利要求先進或已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時,須滿足本綜合文件「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規定—2.先進異議股份」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在先進異議股東未能滿足任何有關條件的情況下,有關先進異議股東將失去其要求先進或已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權利。

此外,倘先進異議股東於解決釐定「公平價格」所產生的糾紛或索賠時未能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授出的仲裁裁決取得高於註銷價的「公平價格」,則有關先進異議股東將自動有權獲得合併協議所規定的註銷價。

為確定該建議下可獲註銷價之權利,擬於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通過公告通知先進H股股東之其他日期後即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先進H股股東或其各自之權益繼承人應確保於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先進H股乃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或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未有接獲任何特別為更正而發出之書面指示，支票會按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寄予名稱於記錄時間載於股東名冊的先進股東(任何已於支票出具日期或之前行使權利要求先進或已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先進異議股東除外)，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隨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先進及積塔概不就傳遞上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年後任何時間，積塔或其任何繼任方將有權要求存放就合併需支付之對價的銀行或其聯屬公司向其交回尚未向先進股東支付的所有資金，除非積塔與先進異議股東之間的爭議還未獲解決。在此以後，該等先進股東應僅有權以一般債權人的身份要求積塔或其任何繼任者支付註銷價(不計利息)。積塔無需就依法將註銷價呈交任何監管機構向先進股東負責。

任何先進股東有權獲得之註銷價將根據該建議之條款獲悉數結算，無需考慮積塔可能根據其他規定擁有或聲稱有權擁有的針對該等先進股東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7. 先進海外股東

先進海外股東將有權獲得本綜合文件及先進會議通告以及出席先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向先進海外股東提呈該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限。先進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擬接納該建議的先進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規定先進海外股東須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款。

8. 先進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虹漕路385號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9. 先進H股獨立股東及先進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先進股東按照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務請先進H股獨立股東按照隨附之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

- (1) 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先進股東於不遲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此委託代理人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先進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就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及
- (2) 用於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先進H股獨立股東於不遲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此委託代理人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先進會議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先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已遞交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出席先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先進股東身份，及確定有權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先進H股獨立股東身份，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任何先進股份過戶手續均不受理。

僅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名列先進股份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方有權在先進會議上投票。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先進股東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所持每股先進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先進H股獨立股東有權在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所持每股先進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有關先進會議之結果，及若所有決議案於先進會議上獲正式批准，買賣先進H股之最後日期、記錄時間及退市日期等詳情，將另行刊發公告。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7頁至70頁「有關投票決定及其他有關合併事宜的問與答」一節。

10. 香港印花稅及稅項

待實施合併後，先進H股(包括先進股份)將會被註銷。因此，註銷先進H股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僅就此而言，無需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印花稅。

就行使權利以要求收購彼等的先進H股的先進異議股東而言，須按代價的0.1%繳付香港印花稅。應付印花稅將自行行使有關權利的先進異議股東將予收取的現金中扣除。

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先進股東(包括先進異議股東)，如對該建議所涉及之稅項，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是否會令該等先進股東(包括先進異議股東)須支付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等事宜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1. 進一步資料

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該等附錄構成本節的一部分。

有關投票決定及 其他有關合併事宜的問與答

問題1

先進H股股東於先進會議上有不同投票決定的後果？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下文為先進H股股東於先進會議的投票決定的後果：

先進會議上的投票決定	後果 ⁽¹⁾
1 先進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先進會議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將於合併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條件達成日期 」)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該先進H股股東出具註銷價的付款支票。
2 先進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先進會議各會議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情況1⁽²⁾⁽³⁾ 倘該先進H股股東已於支票出具日期前發出通知要求先進或已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H股(「公平價格要求通知」)，將不會於條件達成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該先進H股股東出具註銷價的付款支票。 情況2⁽²⁾⁽³⁾ 倘該先進H股股東已於支票出具日期或之後(並於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先進會議日期後兩個月內)發出公平價格要求通知，則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該先進H股股東出具。

有關投票決定及 其他有關合併事宜的問與答

先進會議上的投票決定 後果⁽¹⁾

情況3

倘該先進H股股東並無於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先進會議日期後兩個月內發出任何公平價格要求通知，則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該名先進H股股東出具。

#就上文情況1及2而言：

- (a) 先進／積塔將向該先進H股股東解釋註銷價的釐定基準。倘有關差異無法解決，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有關糾紛或索賠將呈交有關仲裁機構。「公平價格」隨後將予釐定，以及有關糾紛及程序將依據由有關仲裁機構授出的仲裁裁決進行。

倘該先進股東未能依循仲裁裁決取得較註銷價更高的「公平價格」，該先進H股股東將自動有權收取註銷價。

- (b) 倘於發出公平價格要求通知後該先進H股股東改變主意並撤回公平價格要求通知，該先進H股股東可通知先進／積塔有關撤回，且彼將自動有權收取註銷價。

##就上述情況3而言，倘該先進H股股東並無於自先進會議起兩個月內發出公平價格要求通知，彼將無法符合條件行使要求「公平價格」的權利。

有關投票決定及 其他有關合併事宜的問與答

先進會議上的投票決定 後果⁽¹⁾

- 3 先進H股股東並無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先進會議及/或於先進會議上放棄投票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該先進H股股東出具。

附註：

- (1) 在向先進股東支付註銷價後(即先進股東已入賬註銷價的付款支票)，有關先進股份所附的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 (2) 假設先進H股股東滿足本綜合文件「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2.先進異議股份」一節所載的條件。
- (3) 為免生疑，任何已入賬註銷價的付款支票的先進H股股東，彼所持有的所有先進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彼將不再有權要求先進或已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而彼於入賬支票前發出的任何公平價格要求通知將不再有效。

問題2

倘先進H股股東已收取註銷價的付款支票但在合併協議生效日期後一年內仍未入賬，會有什麼後果？

據合併協議，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年後任何時間，積塔或其任何繼承方將有權要求存放就合併需支付之對價的銀行或其聯屬公司向其交回尚未向先進股東支付的所有資金，除非積塔與先進異議股東之間的爭議還未獲解決。

因此，倘任何先進H股股東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年內仍未入賬支票，該先進H股股東將僅有權以一般債權人的身份向積塔或其任何繼承方索賠註銷價(不計利息)。

**有關投票決定及
其他有關合併事宜的問與答**

問題3

倘先進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先進會議各會議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並於先進會議日期後兩個月內發出公平價格要求通知，但有關仲裁機構在先進註銷註冊前仍未釐定公平價格，會有什麼後果？

於先進註銷註冊後，該先進H股股東將依然有權要求先進及／或於先進會議上已批准決議案的先進股東或積塔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的先進H股。

倘該先進H股股東(i)未能根據仲裁裁決取得高於註銷價的「公平價格」，該先進H股股東將自動有權收取註銷價格；或(ii)在發出公平價格要求通知後，改變主意並撤回公平價格要求通知，則該先進H股股東可通知先進／積塔有關撤回，且彼將自動有權收取註銷價。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 及重要資料

本節旨在向先進股東提供合併協議條款及重要資料概要。本節描述實為概要，未必載有合併協議的所有資料。合併協議作為備查文件之一被載入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1.供核查的文件」一節中。

緒言

於2018年10月30日，積塔與先進訂立合併協議及先進董事同意向先進股東提出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先進股份。根據合併協議及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積塔將就每股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分別向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及(ii)先進將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先進細則吸收合併。積塔將不會提高上述註銷價的金額。經作出本聲明後，積塔不會保留提高註銷價金額的權利。

該建議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實施。所有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均須於2019年7月29日或先進與積塔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合併實施的所有條件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先進與積塔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如適用))。於退市日期，先進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於先進註銷註冊後，先進將併入積塔並將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由於合併，先進之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之權利及義務)、業務及僱員將由積塔作為存續企業承繼。積塔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及許可將不受合併影響。

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

1. 合併對價

積塔將就每股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分別向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註銷價))。

積塔根據該建議須就先進H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支付對價金額合共約1,715.97百萬港元，並須就先進內資股支付對價金額人民幣519.03百萬元。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 及重要資料

根據華大與積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對價安排協議，華大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豁免積塔以現金支付註銷價的責任。華大及積塔確認於實施合併時將以會計處理方式而非以從積塔到華大的實物支付方式支付華大有權獲得的註銷價。基於(i)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的註銷價)；及(ii)華大所擁有的301,523,616股先進內資股，華大根據合併協議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為人民幣401.03百萬元。

2. 先進異議股份

先進異議股東在行使其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均有效投票反對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 (2) 自其擬行使權利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記錄日期起至其行使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之日止一直於股東名冊中為登記股東；及
- (3) 在任何情況下，先進異議股東均須在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後兩個月內行使其權利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

持有以下先進股份的任何先進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先進股份行使權利：

- (1) 任何其持有人已向先進承諾放棄其要求先進或批准該建議的先進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先進股份的權利的先進股份；
- (2) 任何其權利根據適用法律不可行使的先進股份；或
- (3) 任何其權利因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禁令，且並無從承押人、第三方或司法機關合法取得書面同意或批准而不可行使的先進股份。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 及重要資料

3. 支付註銷價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註銷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儘快向先進股東予以支付。

向先進股東支付後，該等先進股份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4. 合併協議的條件

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

合併協議須於2019年7月29日(或先進與積塔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積塔的單一股東(為華大)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
- (2) 合併協議及合併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或委任代表投票的先進股東的批准；
- (3) 獲得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的先進H股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不少於其所持先進H股所附帶75%的票數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以及在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先進H股獨立股東持有所有先進H股所附帶10%的票數；及
- (4) 已就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自中國及香港(如適用)所有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合併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如發改委、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中國反壟斷法有關))的批准及完成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積塔及先進將尋求實施合併所必需或可取的有關同意、批准、命令及其他政府授權。

合併協議生效的任何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 及重要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i) 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中的條件(1)已獲達成；及(ii)已取得條件(4)所載發改委及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

實施合併的條件

於合併協議生效後，實施合併須待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先進與積塔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獲豁免，如適用)所有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積塔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退市日期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及積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的承諾且違反承諾對合併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2) 先進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退市日期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及先進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的承諾且違反承諾對合併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及
- (3) 任何政府機關未發佈或頒布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實施合併的法律、法令、規定或法規；且法院未發佈限制、禁止或取消於退市日期實施合併的已生效判決、命令或禁令。

倘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先進與積塔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任何實施合併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將告失效。先進有權豁免實施合併的條件(1)。積塔有權豁免實施合併的條件(2)。實施合併的條件(3)不得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積塔僅可在引致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積塔而言有重大影響時，方可援引本節「4. 合併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合併協議的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 及重要資料

5. 陳述與保證

積塔提供的陳述與保證

合併協議載有積塔提供之多項陳述與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 (1) 積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所需公司授權經營業務及擁有其現有資產。
- (2) 積塔已取得其單一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積塔有權簽署合併協議，並履行其項下之義務。除「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關批准外，於積塔簽署合併協議後，合併協議將對積塔具有法律約束力。
- (4) 積塔具備充足資金支付根據合併須支付之對價及有關合併之所有開支。
- (5) 積塔簽署合併協議，並履行當中所載義務(i)將不會違反其營業執照、章程細則或其他類似組織文件；(ii)將不會違反任何中國相關法律或任何機構及政府許可；及(iii)將不會違反其所簽署(或受其約束)之任何協議。
- (6) 積塔向先進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材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且並無任何隱瞞、遺漏、錯誤及誤導性。
- (7) 積塔於簽署合併協議之日起至實施合併的期間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先進提供的陳述與保證

合併協議載有先進提供之多項陳述與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 (1) 先進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所需公司授權經營業務及擁有其現有資產。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 及重要資料

- (2) 於合併協議日期，先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34,227,000股(包括1,131,333,472股先進H股、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及12,643,512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所有股份乃經正式發行並已悉數繳足。
- (3) 先進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
- (4) 先進有權簽署合併協議，並履行其項下之義務。除「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關批准外，合併協議將對先進具有法律約束力。
- (5) 先進簽署合併協議，並履行當中所載義務(i)將不會違反其營業執照、章程細則或其他類似組織文件；(ii)將不會違反任何中國相關法律或任何機構及政府許可；及(iii)將不會違反其所簽署(或受其約束)之任何協議。
- (6) 先進已在積塔盡一切合理努力(如有必要)的情況下向證監會及聯交所提交所需文件。
- (7) 於實施合併日期，先進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審計要求及相關法律編製，並已公平反映其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及現金流量。
- (8) 於實施合併日期，先進對其擁有、佔用或使用的動產、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擁有法定所有權及／或使用權，且該等資產無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其他擔保權益或第三方權益。
- (9) 於實施合併日期，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先進並無其他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且先進並非其他負債之擔保人、賠償人或其他義務人。
- (10) 於實施合併日期，並無針對先進之任何未決或不可預見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 (11) 於實施合併日期，先進應付之所有稅項已按時繳納。概無任何未繳納稅項、針對先進之稅項相關潛在訴訟或程序。先進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 及重要資料

旨在非法避稅或訂立任何合約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非法避稅。

- (12) 於實施合併日期，先進進行的活動於所有重大方面始終滿足中國相關法律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從而對先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3) 於實施合併日期，先進已遵守有關僱員僱傭的所有法律要求，且概無任何涉及僱員的重大未決爭議或法律程序，已向積塔正式披露者除外。先進已遵守強制性社會保險的相關法律並已為其僱員及時向主管監管機構繳納相關費用。
- (14) 除中國法律規定須取得第三方同意外，實施合併無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約、租賃或協議其他方。
- (15) 先進向積塔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且並無任何隱瞞、遺漏、錯誤及誤導性。
- (16) 先進於簽署合併協議之日至實施合併的期間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6. 合併協議的終止

合併協議將由先進或積塔終止：

(1) 倘：

- (i) 任何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雙方應盡合理的努力來解除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並不可申訴；
- (ii) 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於2019年7月29日(或先進與積塔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尚未獲達成；
- (iii) 實施合併的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先進與積塔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 及重要資料

(iv) 先進於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未獲得必要的贊成票數；

- (2) 倘先進違反其於合併協議或就合併所簽訂的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該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在積塔向先進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不能或未能得到糾正(如適用)，則積塔可終止合併協議；或
- (3) 倘積塔違反其於合併協議或就合併所簽訂的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該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在先進向積塔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不能或未能得到糾正(如適用)，則先進可終止合併協議。

7. 開支

除合併協議另有規定外，積塔及先進均已同意支付因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簽署及履行合併協議所產生之稅項，而無論合併協議是否完成。倘若無相關法律要求，積塔及先進將負責支付各自產生之稅項。

8. 先進經營業務

在合併完成前，先進應以一般、審慎及正常方式並以與此前實質上相同之模式經營其主要業務，且為了先進之利益，應盡最大努力保持其主營業務資產狀況良好，並維持與客戶、僱員及其他方的現有關係。

先進已同意在合併完成前，未經積塔之書面同意，其不得採取以下行動：

- (1) 先進或其子公司與任何公司合併；
- (2) 大幅提高任何僱員、管理層或董事之薪酬，或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 (3) 停止任何業務或經營，或變更任何主營業務性質，或進行任何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業務；
- (4) 採納或修訂任何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之外的業務計劃或預算；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 及重要資料

- (5) 進行任何先進或其子公司的重組；
- (6) 除在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外，訂立任何合約或承擔，或提供任何貸款、抵押及彌償保證；
- (7) 除在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收購、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
- (8) 提起任何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或就此進行任何和解，且對其主營業務存在重大影響；或
- (9) 合併新子公司，收購與其主營業務無關之第三方股份或購買任何其他證券。

於實施合併之日，積塔及先進的未分配利潤應由合併後當時的積塔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分享。

9. 修訂

經積塔及先進書面同意，合併協議可予修訂、修改或補充。

10. 監管法律

合併協議的簽訂、有效性、履行、詮釋及爭議解決應受中國法律規管。

1. 先進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先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業績的概要，乃摘錄自先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以及先進於2018年11月6日刊發的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先進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先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任何經修訂意見、重點事宜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30,903	526,632	1,013,296	796,137	741,079
銷售成本	(690,510)	(450,975)	(855,705)	(686,541)	(642,917)
毛利	140,393	75,657	157,591	109,596	98,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861	11,857	19,062	30,433	42,2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161)	(3,349)	(7,732)	(7,680)	(7,964)
行政開支	(54,742)	(34,884)	(74,383)	(63,180)	(66,487)
研發成本	(21,576)	(12,886)	(27,057)	(36,745)	(31,818)
其他費用	—	—	(14,108)	—	—
融資成本	—	—	—	(14)	—
稅前利潤	82,775	36,395	53,373	32,410	34,106
所得稅	(4,460)	(190)	3,600	—	—
期內利潤	78,315	36,205	56,973	32,410	34,10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年度綜合收益	<u>78,315</u>	<u>36,205</u>	<u>56,973</u>	<u>32,410</u>	<u>34,106</u>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u>5.10分</u>	<u>2.36分</u>	<u>3.71分</u>	<u>2.11分</u>	<u>2.22分</u>

2. 先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有關先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先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74頁至128頁中披露，並載入本綜合文件供參考。上述先進的年報可於先進的網站<http://www.asmcs.com/uploadfiles/201803/20180329180010486.pdf>及聯交所的網站<https://www.hkex.com.hk>查閱。

3. 先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先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於先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6頁至29頁中披露，並載入本綜合文件供參考。上述先進的中期報告可於先進的網站<http://www.asmcs.com/uploadfiles/201808/20180823173419870.pdf>及聯交所的網站<https://www.hkex.com.hk>查閱。

4. 重大變動

先進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附錄一—5.先進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外匯淨收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外匯淨虧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外，先進自2017年12月31日(即先進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先進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先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先進於2018年11月6日刊發之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

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乃由英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先進之核數師)按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彼等各自之函件已遞交執行人員並分別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先進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仍然生效，而英高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以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刊發本綜合文件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除「2018年第四季度展望」一節外，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先進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而編製，相當於對先進於已到期期間業績之估計。故此，除「2018年第四季度展望」一節外，編製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並不涉及任何假設。就「2018年第四季度展望」一節而言，由於先進已於2018年第四季度接獲國內外主要客戶之新增訂單（「**2018年第四季度訂單**」），先進所作出之假設包括(i) 2018年第四季度訂單不會被撤銷、終止、取消或出現重大變更；(ii)對先進於2018年第四季度的實際產量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這將使先進能夠應付2018年第四季度訂單；及(iii)對先進於2018年第四季度的經營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這將讓先進能夠應付2018年第四季度訂單。

先進主要經營五吋、六吋及八吋半導體晶圓的生產和銷售。因此，該等活動預測中的主要危機可能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如電子產品需求及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先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評估本綜合文件所述交易之優劣以及買賣先進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季度業績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以及去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業績公佈如下：

簡明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04,271	830,903	257,429	748,846
銷售成本		<u>(239,535)</u>	<u>(690,510)</u>	<u>(215,112)</u>	<u>(628,548)</u>
毛利		64,736	140,393	42,317	120,2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004	23,861	3,856	14,267
營業開支		<u>(30,360)</u>	<u>(81,479)</u>	<u>(27,021)</u>	<u>(78,964)</u>
其他費用	5	<u>—</u>	<u>—</u>	<u>(5,116)</u>	<u>(11,447)</u>
稅前利潤	6	46,380	82,775	14,036	44,154
所得稅	7	<u>(4,270)</u>	<u>(4,460)</u>	<u>—</u>	<u>—</u>
本期利潤		42,110	78,315	14,036	44,154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期全面收入		<u>42,110</u>	<u>78,315</u>	<u>14,036</u>	<u>44,154</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 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2.74分</u>	<u>5.10分</u>	<u>0.92分</u>	<u>2.88分</u>

相關股息信息參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8。

簡明財務狀況表

	2018年 9月30日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已審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822	348,140
在建工程	57,996	54,603
土地租賃預付款	26,808	27,385
無形資產	277	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0	3,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9,503	434,678
流動資產		
存貨	205,485	160,0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5,451	124,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74	12,3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136	568,836
流動資產總值	916,185	865,890
資產總值	1,395,688	1,300,5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8,906	162,2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99	82,2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8	—
應付稅項	4,271	—
政府補助	340	1,240
流動負債總值	262,604	245,716
流動資產淨值	653,581	620,1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3,084	1,054,852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審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u>20,115</u>	<u>20,198</u>
資產淨值	1,112,969	1,034,6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34,227	1,534,227
儲備	<u>(421,258)</u>	<u>(499,573)</u>
權益總額	<u><u>1,112,969</u></u>	<u><u>1,034,654</u></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534,227</u>	<u>1,534,227</u>
資本儲備		
期初及期末餘額	<u>205,363</u>	<u>205,363</u>
法定盈餘公積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9,353</u>	<u>19,353</u>
累計虧損		
期初餘額	(724,289)	(781,262)
本期全面收益	<u>78,315</u>	<u>44,154</u>
期末餘額	<u>(645,974)</u>	<u>(737,108)</u>
儲備	<u>(421,258)</u>	<u>(512,3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u>1,112,969</u></u>	<u><u>1,021,835</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2,775	44,154
調整項目：		
折舊	60,971	57,118
無形資產攤銷	673	1,193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577	57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227	172
計提呆賬準備	140	—
沖回存貨跌價準備	(4,585)	(274)
匯兌損失／(收益)	(9,356)	8,786
政府補助	(1,895)	(2,012)
利息收入	(6,283)	(5,7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23,244	103,9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0,919)	(22,908)
存貨增加	(40,868)	(19,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32)	1,67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251)	15,732
應付賬款增加	22,379	23,04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2)	19,80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1,891	121,937
已收政府補助	912	5,899
已付所得稅	(189)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82,614	127,8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291	6,7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112,961)	(71,927)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7,618	6,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98,052)	(59,121)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11,3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11,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38)	57,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期初餘額	210,822	144,1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356	(8,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期末餘額	204,740	192,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流量表列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740	192,7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4,740	192,736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350,396	359,109
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136	551,845
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的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新增	(107,273)	(74,501)
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導致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688)	2,5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的現金流量	(112,961)	(71,92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不包括所有需要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列示的信息及披露內容，並須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發佈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告(「**2017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進行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如下所列採納2018年1月1日之新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編製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公司未提前採用任何新發佈但還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如下所列準則及修訂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轉移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對以逐項投資為基礎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投資之澄清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

本公司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同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公司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 每份主要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要求呈列；及
- 根據簡明財務報表的要求，本公司將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所確認的收入分為多種類別，該等類別描述有關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有關分類收入的披露，請參閱附註4。財務報表附註中比較時期的披露亦將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附註4披露的分類收入將不包括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套期會計。

本公司並未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7年的比較資料。因此，2017年的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

分類與計量之變動

為確定其分類及計量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乃跟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同現金特徵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已由以下各項取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入或虧損結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入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截至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讓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減值計算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應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公司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本公司預期將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運用一般的方法。

所有其他自2018年起生效的準則修改及詮釋不對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晶圓銷售。本公司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

本公司主要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因此，並未對本公司資產地理位置提供分部資料。

本公司按客戶所在地進行地理分區之營業額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5,562	404,007	109,928	301,039
美國	107,663	290,095	104,943	336,630
歐洲	50,201	133,690	42,111	109,686
其他	845	3,111	447	1,491
	<u>304,271</u>	<u>830,903</u>	<u>257,429</u>	<u>748,846</u>

主要客戶信息

本公司的收入中約人民幣168,208,000元(2017年9月30日：人民幣371,752,000元)來自於1家客戶(2017年9月30日：3家)，來自於這些客戶單家的銷售收入超過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總收入的10%。來自於某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中包含了來自於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集團公司的銷售收入。

4. 營業額

收入的具體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u>304,271</u>	<u>830,903</u>	<u>257,429</u>	<u>748,846</u>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包括上述商品的銷售，分類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的類型		
晶圓銷售及客戶合同收入合計	304,271	830,903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之貨物及客戶合同收入合計	304,271	830,903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按所在地進行地理分區之營業額列示於附註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匯兌收益	8,585	10,543	—	—
利息收入	2,061	6,283	1,999	5,778
廢料收入	725	3,905	874	2,621
補貼收入	335	1,895	596	2,012
技術服務收入	298	1,082	200	3,623
其他	—	153	187	233
	12,004	23,861	3,856	14,267
其他費用				
淨匯兌損失	—	—	(5,116)	(11,447)
	—	—	(5,116)	(11,447)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貸計)下列各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239,535	690,510	215,112	628,548
折舊	19,927	60,971	19,559	57,118
無形資產攤銷	193	673	348	1,193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92	577	192	577
研發成本	8,690	21,576	6,747	19,542
核數師酬金	356	1,067	356	1,067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退休福利	6,981	19,952	5,992	17,322
—住房福利	2,406	6,571	2,064	5,781
—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56,996	158,378	52,249	148,864
	<u>66,383</u>	<u>184,901</u>	<u>60,305</u>	<u>171,967</u>
計提呆賬準備	140	140	—	—
沖回存貨跌價準備	(2,293)	(4,585)	(2,115)	(274)

7.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法定公司稅率統一為25%。然而，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且獲授予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享受1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公司申請了新一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被稅務主管部門認定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但該優惠稅率的適用須滿足高新技術企業年度審計的相關條件。

所得稅淨額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本期就溢利所作出之 所得稅準備	4,270	4,460	—	—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	<u>4,270</u>	<u>4,460</u>	<u>—</u>	<u>—</u>

由於本公司不確定有足夠的應稅溢利用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包括稅項虧損，因此本期未完全確認因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利潤除以於相應期間內加權平均發行在外之股數計算。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u>42,110</u>	<u>78,315</u>	<u>14,036</u>	<u>44,154</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千股)	<u>1,534,227</u>	<u>1,534,227</u>	<u>1,534,227</u>	<u>1,534,227</u>

因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之事項存在，故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未作披露。

10.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資本承諾：

	2018年 9月30日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已審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022	74,962
—已批准但未訂約	42,755	100,734
	<u>85,777</u>	<u>175,696</u>

11. 關聯方交易

於2018年3月8日，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向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華大半導體」)出售本公司7.97%之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華大半導體及其子公司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嶺」)共持有本公司25.44%之股本權益。華大半導體及上海貝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最終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持有。由此，從2018年3月8日起，本公司受到中國電子的重大影響。由中國電子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公司於期內自2018年3月8日起視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於期內自2018年3月8日起，本公司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未審數) 人民幣千元
銷售	(i)	7,734	18,164	—	26,706
原材料採購	(ii)	261	711	—	—
廠房維修費	(iii)	74	302	—	—
設備租賃費	(iv)	6	18	—	—
技術轉讓費	(v)	—	—	—	266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 人員薪酬(包括董事、 監事及高管人員)		<u>3,285</u>	<u>9,143</u>	<u>5,060</u>	<u>10,722</u>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作出之銷售乃按與正常交易相同的條款進行。
- (ii) 從關聯公司採購之原材料按雙方已簽署的協議之價格決定。
- (iii) 向一間關聯公司已付之維修費按雙方已簽署的協議之價格決定。

(iv) 向一間關聯公司已付之租金按雙方已簽署的協議之價格決定。

(v) 向一間關聯公司已付／應付以技術轉讓費(包含辨別許可費)形式之使用費根據雙方協議按若干特定產品淨銷售額之1%釐定。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是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上述附註(v)所列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而附註(i)、(ii)、(iii)及(iv)所列之關聯方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2. 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之公告，先進與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積塔」)訂立合併協議，本公司董事同意向先進股東提出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先進股份。根據合併協議及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積塔將就每股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份別向先進H股、先進內資股及先進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及(ii)先進將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先進細則吸收合併。於本業績公告日，合併協議生效條件尚未達成。

業績回顧

小結：

(金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季度% 變化率	年度% 變化率
營業額	304,271	285,870	257,429	6.4%	18.2%
毛利	64,736	53,121	42,317	21.9%	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04	14,198	3,856	—	—
營業開支	(30,360)	(26,688)	(27,021)	13.8%	12.4%
其他費用	—	—	(5,116)	—	—
融資成本	—	—	—	—	—
所得稅	(4,270)	(190)	—	—	—
淨純盈利	42,110	40,441	14,036	4.1%	200.0%
每股盈利	2.74分	2.64分	0.92分	—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之營業額為3.043億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營業額2.859億元增幅6.4%。營業額上升主要源於8英寸晶圓銷售大幅增加，其次是6英寸晶圓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6,470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毛利人民幣5,310萬元增幅21.9%，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毛利率為

21.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毛利率為18.6%，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銷售量增加，有利的產品組合及美元相對人民幣(「人民幣」)升值，並部分為包括備件，人力成本和原材料的製造成本上升所抵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2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420萬元。2018年第三季度和第二季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淨匯兌收益、利息收入、廢料收入、補貼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組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之營業開支為人民幣3,04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營業開支為人民幣2,670萬元，主要源於行政開支和研發成本增加。

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之淨利潤為人民幣4,21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淨利潤為人民幣4,040萬元。

I. 營業額分析

用途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本公司在通訊、電腦和消費品方面的營業額分別佔據總收入的33%、33%和34%，與上季度基本持平。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通訊	33%	33%	34%
電腦	33%	33%	33%
消費品	34%	34%	33%

地區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本公司在美國、中國和歐洲地區的銷售佔總收入分別為35%、48%和1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則分別為34%、50%和16%。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美國	35%	34%	41%
中國	48%	50%	43%
歐洲	17%	16%	16%
其他	0%	0%	0%

客戶類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集成器件製造商和無生產線半導體公司的銷售佔總收入分別為16%和84%，2018年第二季度分別為15%和85%。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集成器件製造商	16%	15%	21%
無生產線半導體公司	84%	85%	79%

產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5英寸、6英寸和8英寸晶圓銷售佔總收入分別為2%、45%和52%，上季度分別為2%、47%和50%。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5英寸晶圓	2%	2%	3%
6英寸晶圓	45%	47%	44%
8英寸晶圓	52%	50%	52%
其他 ¹	1%	1%	1%

註1：包括測試服務及掩膜提供

II. 利用率和產能(8英寸等值晶圓)

II-1 利用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總體產能利用率為9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產能利用率為101%。

晶圓製造廠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1/2號晶圓製造廠			
5英寸晶圓	33%	30%	42%
6英寸晶圓	112%	115%	102%
3號晶圓製造廠			
8英寸晶圓	94%	97%	93%
總體產能利用率	98%	101%	94%

備註：

1. 產能利用率指報告期內由裝運的半導體晶圓加工程序實際數(以掩膜層數計算)除以晶圓製造廠可在報告期內提供加工程序數百分比。
2. 上述表格中所述的本公司產能利用率是根據II-2段落備註2中所述的本公司生產設施理論產能基準而計算得出。結果，實際產能利用率是高於上述表中所列資料。

3. 本公司5英寸晶圓配置的產能由每月25.2萬掩膜層數調整為每月6.6萬掩膜層數，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4. 本公司6英寸晶圓配置的產能由每月51萬掩膜層數調整為每月42萬掩膜層數，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5. 本公司3號晶圓製造廠之8英寸晶圓的產能利用率以每月32.5萬掩膜層數計算，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6. 本公司3號晶圓製造廠之8英寸晶圓的產能利用率以每月36.0萬掩膜層數計算，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
7. 本公司3號晶圓製造廠之8英寸晶圓的產能利用率以每月40.0萬掩膜層數計算，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

II-2 產能(8英寸等值晶圓)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生產8英寸等值晶圓的產能為163千片，上季度和2017年第三季度生產8英寸等值晶圓的產能為157千片。

晶圓製造廠(千片晶圓)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1/2號晶圓製造廠			
5英寸晶圓	9	9	9
6英寸晶圓	71	71	71
3號晶圓製造廠			
8英寸晶圓	83	77	77
總體產能	<u>163</u>	<u>157</u>	<u>157</u>

備註：

1. 5英寸和6英寸的產能分別以每片晶圓9和10的掩膜層數估算。5英寸和6英寸晶圓需將晶圓片分別除以2.56和1.78，以換算成8英寸等值晶圓。
2. 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安裝產能是基於最佳的產品組合連續生產之假設而計算得出的，事實上是不可能一直得以實現的。結果，實際產能是低於表中的數字。
3. 本公司8英寸產能由每片晶圓膜層數由22掩膜層數調整為14掩膜層數估算，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III. 利潤和費用分析

III-1. 毛利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6,470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毛利人民幣5,310萬元增幅21.9%，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

毛利率為21.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毛利率為18.6%，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銷售量增加，有利的產品組合及美元相對人民幣升值，並部分為包括備件，人力成本和原材料的製造成本上升所抵消。

(金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銷售成本	(239,535)	(232,749)	(215,112)
毛利	64,736	53,121	42,317
毛利率	21.3%	18.6%	16.4%

III-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2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420萬元。2018年第三季度和第二季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淨匯兌收益、利息收入、廢料收入、補貼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組成。

(金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04	14,198	3,856

III-3. 營業開支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之營業開支為人民幣3,04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營業開支為人民幣2,670萬元，主要源於行政開支和研發成本增加。

(金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12)	(1,700)	(1,867)
行政開支	(19,858)	(17,658)	(18,407)
研發成本	(8,690)	(7,330)	(6,747)

IV. 財務狀況分析

IV-1. 流動性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之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162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8.761億元，反映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存貨分別增加了人民幣870萬元和人民幣2,630萬元。存貨增加主要源於原材料和在製品上升，反映出6英寸和8英寸產品持續強勁需求。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之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人民幣2.52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26億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了人民幣880萬元和應付帳款增加了人民幣140萬元。

(金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136	546,482	551,84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5,451	129,772	125,574
存貨	205,485	179,220	152,523
其他流動資產	20,113	20,579	14,092
流動資產總值	916,185	876,053	844,034
計息貸款及借款	—	—	—
應付賬款	178,906	177,462	158,540
其他流動負債	83,698	74,881	82,304
流動負債總額	262,604	252,343	240,844
流動資產淨額	653,581	623,710	603,190
流動比率(x)	3.49	3.47	3.50

IV-2. 應收賬款／存貨周轉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為40天，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則為41天。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83天上升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85天。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率 (天數)	40	41	43
存貨周轉率(天數)	85	83	77

IV-3. 負債比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淨現金儲備餘額為人民幣5.551億元，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5.465億元，環比上升1.6%。這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了人民幣870萬元所致。

(金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136	546,482	551,845
計息借款	—	—	—
淨現金儲備	555,136	546,482	551,845

V. 資本支出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27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840萬元。報告季度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提高8英寸晶圓生產線的產能和涉及6英寸晶圓生產線製造效率的提升。

(金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資本支出	32,712	38,431	31,289

VI. 2018年第四季度展望

本公司通過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生產率保持穩健增長勢頭，2018年第三季度8英寸等值晶圓交付量創季度歷史新高，最終實現最佳季度經營業績之一。

在國內外主要客戶穩定的訂單支持下，本公司預計2018年第四季度銷售額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6. 債務聲明

於2018年9月30日(即為印刷本綜合文件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先進並無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賃。

於2018年9月30日(即為印刷本綜合文件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先進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2018年9月30日(即為印刷本綜合文件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先進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先進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英高就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的報告全文。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中國上海市
虹漕路385號
郵編：200233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先進的財務資料」所載對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全面收入總額之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呈報。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止九個月以 貴集團管理賬目為基礎之 貴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並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吾等亦已考慮安永向 閣下提交之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當中指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一「簡明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及附註2所載由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其列報基準亦在所有重要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溢利估計乃由董事經過適當審慎考慮而編製。

向 貴公司提供本報告僅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已同意分別以綜合文件刊出的形式及內容發佈本函件及引述吾等的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吾等概不對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因本報告而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負責。本報告除載入綜合文件附錄二外，不得作全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且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報告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鄧點
謹啟

2018年11月27日

下文載列先進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的報告全文。

中國上海市
虹漕路385號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進」或「本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先進的方式將先進私有化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未經審計全面收入總額之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予以呈報。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 貴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應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列報基準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與貴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一「簡明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及附註2所載由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其列報基準亦在所有重要方面與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之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此 致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1月27日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內有關先進的資料由先進董事提供。本綜合文件乃經先進董事批准後作出，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積塔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積塔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積塔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先進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先進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華大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先進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先進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2. 先進的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4,227,000元，包括已發行的1,131,333,4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先進H股、390,250,0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先進內資股及12,643,5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先進未上市外資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積塔並無擁有任何先進的股份。積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佔先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4%)及37,540,000股先進H股(佔先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

所有已發行的先進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自2017年12月31日(即先進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先進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並無發行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先進H股於(i)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日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ii) 2018年10月25日(即暫停買賣先進H股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先進H股 的價格 港元
2018年4月30日	0.89
2018年5月31日	0.78
2018年6月29日	0.83
2018年7月31日	0.81
2018年8月31日	0.79
2018年9月28日	0.79
2018年10月25日(暫停買賣先進H股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0.90
2018年10月31日	1.36
2018年11月23日(最後可行日期)	1.39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每股先進H股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及2018年11月23日的1.39港元及於2018年9月10日的0.70港元。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定義。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而言，持有先進H股即於先進的相關持股，而持有積塔的股份即於積塔的相關持股。

(1) 先進股份的持股、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積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佔先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4%)及37,540,000股先進H股(佔先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除「先進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載華大及上海貝嶺於先進的現有直接及間接股權，積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

無於先進股份、期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先進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積塔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先進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積塔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先進股份訂立或持有任何未行使衍生產品。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建議本身外，概無與積塔股份或先進股份有關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而可能對該建議屬重要者。

積塔董事於披露期間概無於任何先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有價買賣任何先進股份。

- (v)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先進董事於披露期間於任何先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先進董事於披露期間有價買賣任何先進股份。

於先進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先進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徐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股先進H股	0.059%

- (vi) 徐鼎先生表明其有意就上文所示其擁有權益的證券接納該建議。
- (vii) 除上海貝嶺於披露期間購買15,672,000股先進股份外，積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披露期間並無買賣先進股份、期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先進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上海貝嶺於披露期間就購買該等先進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為每股先進股份0.83港元。

以下所載為上海貝嶺於2018年5月17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進行的有價交易(按每日合計基準披露)：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買入(B))	先進H股 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5月17日	B	620,000	0.7900	0.8000
2018年5月18日	B	900,000	0.8000	0.7900
2018年5月21日	B	34,000	0.8000	0.8000
2018年5月23日	B	200,000	0.8000	0.8000
2018年5月24日	B	22,000	0.7900	0.7900
2018年5月25日	B	200,000	0.8100	0.8100
2018年5月28日	B	264,000	0.8100	0.8000
2018年5月29日	B	302,000	0.8000	0.7900
2018年5月30日	B	110,000	0.8000	0.7900
2018年5月31日	B	776,000	0.8000	0.7800
2018年6月4日	B	150,000	0.8000	0.8000
2018年6月5日	B	354,000	0.8100	0.8000
2018年6月19日	B	200,000	0.8100	0.8100
2018年6月20日	B	312,000	0.8200	0.8100
2018年6月26日	B	42,000	0.8200	0.8200
2018年6月27日	B	500,000	0.8300	0.8300
2018年6月28日	B	1,674,000	0.8200	0.7800
2018年6月29日	B	180,000	0.8300	0.8200
2018年7月4日	B	136,000	0.8000	0.8000
2018年7月5日	B	602,000	0.8000	0.7800
2018年7月6日	B	100,000	0.7800	0.7800
2018年7月9日	B	100,000	0.7800	0.7800
2018年7月10日	B	1,098,000	0.7800	0.7500
2018年7月11日	B	462,000	0.7500	0.7400
2018年7月13日	B	200,000	0.7800	0.7800
2018年7月16日	B	100,000	0.7800	0.7800
2018年7月17日	B	50,000	0.7900	0.7900
2018年8月14日	B	226,000	0.8000	0.8000
2018年8月16日	B	10,000	0.7800	0.7800
2018年8月17日	B	494,000	0.7900	0.7700
2018年8月20日	B	324,000	0.7900	0.7900
2018年8月21日	B	404,000	0.7900	0.7800
2018年8月22日	B	800,000	0.7900	0.7900
2018年8月24日	B	402,000	0.7900	0.7900
2018年8月28日	B	1,170,000	0.8000	0.8000
2018年8月29日	B	802,000	0.8000	0.7900
2018年8月30日	B	424,000	0.8000	0.7900
2018年8月31日	B	410,000	0.7900	0.7800
2018年9月12日	B	38,000	0.7200	0.7000
2018年9月13日	B	380,000	0.7200	0.7100
2018年9月17日	B	100,000	0.7300	0.7300

- (viii) 除「先進的股權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與積塔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與積塔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先進股份，亦概無於披露期間有價買賣任何先進股份。
- (ix) 除該建議本身外，積塔或先進或與積塔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為積塔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積塔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其他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就積塔或先進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x) 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與先進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按酌情基準於先進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積塔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承諾。
- (x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積塔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取或借出先進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
- (xiii) 先進內資股及先進H股的持有人的權利與其他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在先進終止業務或清盤時參與分派先進資產的權利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惟以人民幣支付予先進內資股股東及以港元支付予先進H股股東的股息除外。
- (xiv) 先進的子公司及先進或先進子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先進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的第(2)類別而身為先進聯繫人的任何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先進股份或有關先進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披露期間進行先進股份或有關先進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
- (x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先進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先進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的第(2)、(3)及(4)類別而身為先進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x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進或先進董事借用或借出先進股份、有關先進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2) 積塔股份的持股、權益及買賣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於積塔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先進於披露期間並無買賣積塔的股份。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董事並無於積塔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先進董事概無於披露期間有價買賣任何積塔股份。

(3)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並無就該建議向任何先進董事作出利益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他事宜；
- (ii) 積塔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先進董事、近期的先進董事、先進股東或近期的先進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與該建議有關或獨立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先進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須待該建議的結果方能作實或須依賴該建議的結果或與該建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 (iv) 積塔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先進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積塔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先進股份，而有關轉讓可能導致須轉讓該等先進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 (v) 積塔並無訂立任何先進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vi) 概無先進董事與先進訂有於披露期間訂立或修訂的有效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合約及固定年期合約)，其中持續合約須有12個月或更長的通知期，而固定年期合約則不論有否通知期均有逾12個月的合約期；及
- (vii) 除合併協議所載的條件外，概無協議或安排而積塔為其中訂約方且在有關情況下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條件。

5. 先進股東的權利

先進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1) 按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2)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先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3) 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監督管理權及提呈建議或提出疑問的權利；
- (4) 根據法例、規例及先進細則的條文轉讓先進股份的權利；
- (5) 根據先進細則的條文獲取有關資料的權利；
- (6) 倘先進終止營業或清盤，根據所持先進股份數目獲分派先進餘下資產的權利；及
- (7) 先進內資股及先進H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惟將以人民幣支付予先進內資股股東及以港元支付予先進H股股東的股息則除外及僅先進H股將於聯交所公開買賣。

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下文載列先進股東及任何先進股東大會的主席根據先進細則第七十三條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先進細則，下列人員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將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進董事與先進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i)於披露期間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合約及固定年期合約)；(ii)持續合約訂有12個月或更長的通知期；或(iii)固定年期合約不論有否通知期均有逾12個月的合約期。

8. 重大合約

先進或其任何子公司在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兩年之日後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先進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惟合併協議除外。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先進董事所知，先進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10. 同意書及資格

下文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積塔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英高、中金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供核査的文件

以下文件直至實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該建議失效或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可於(1)先進的網站www.asmcs.com; (2)證監會的網站www.sfc.hk; 及(3)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先進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供查閱:

- (1) 積塔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先進的組織章程細則;
- (3) 合併協議;
- (4) 由華大與積塔於2018年10月26日訂立有關代價安排的協議;
- (5) 載有先進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
- (6) 載有先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的年報;
- (7) 載有先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的中期報告;
- (8) 積塔董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17頁;
- (9) 先進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33頁;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35頁;
- (11) 英高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59頁;
- (12) 英高就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的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1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的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14) 本附錄四「10.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15) 本綜合文件。

12. 其他

- (1) 積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南匯新鎮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直接母公司華大的董事為陳旭先生、賈海英女士、董浩然先生、李榮信先生、李峻先生及朱立峰先生。
- (2) 積塔由華大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 (3) 積塔的唯一董事為董浩然先生。
- (4) 積塔的一致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華大、中國電子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有關積塔一致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成員公司的名稱	地址	董事
華大	中國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亮秀路112號 A座303-304室	陳旭先生 賈海英女士 董浩然先生 李榮信先生 李峻先生 朱立峰先生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Aohai Avenue 科技路1號 桑達科技大廈 15樓南側	賈海英女士
中國電子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中關村 東路66-1號 世紀科貿大廈 A座19樓	董事 芮曉武先生 張冬辰先生 外部董事 王作然先生 宋寧先生 陳傑先生 耿汝光先生 僱員代表董事 李兆明先生

- (5) 先進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先進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6) 先進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先進的單一最大股東為華大，其直接或透過上海貝嶺間接持有390,250,016股先進內資股及37,540,000股先進H股的權益，合共佔先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8%。
- (7) 中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8) 英高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 (9) 先進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10) 根據先進細則，登記冊可供先進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 (11) 本綜合文件、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asmc****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虹漕路385號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的通過必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隨附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本公司H股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另一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此相同決議案(即獲得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持本公司H股隨附票數的至少75%投票批准，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隨附票數的10%)的前提下：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積塔」)於2018年10月30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由或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合併及其他交易；及
 - (b) 就落實積塔以吸收合併本公司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而言，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楓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託代理人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1)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倘一名股東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委託函必須詳細列出每位代理人代表的股數。

委託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

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寄發的綜合文件「附錄四－6.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一節。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持續半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灝博士；非執行董事董浩然先生、David Damian French先生、康暉先生、徐鼎先生、袁以沛先生及陸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恩華博士、蔣守雷先生、姜慶堂博士及浦漢滙先生。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虹漕路385號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召開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即獲得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持本公司H股隨附票數的至少75%投票批准，以及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持全部本公司H股隨附票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積塔」)於2018年10月30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由或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合併及其他交易；及
- (b) 就落實積塔以吸收合併本公司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而言，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楓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就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獨立股東指除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託代理人

有權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1)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倘一名股東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委託函必須詳細列出每位代理人代表的股數。

委託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最遲須在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

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寄發的綜合文件「附錄四 – 6.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一節。

(5) 其他事項

先進H股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半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灝博士；非執行董事董浩然先生、David Damian French先生、康暉先生、徐鼎先生、袁以沛先生及陸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恩華博士、蔣守雷先生、姜慶堂博士及浦漢滙先生。